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2024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3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3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5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8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0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6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7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7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8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9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22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3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3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3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5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5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5

九、政府采购情况.....	26
十、绩效管理情况.....	26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97
十二、其他说明.....	97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97
（二）其他.....	9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98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属于独立行政单位，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计划生育、其他农业、五星级支部等经济工作。主要工作任务为：

1、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落实上级党委、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和本乡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保证上级安排的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2、讨论和决定本乡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3、执行本乡镇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乡镇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乡镇经济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城镇建设、产业发展等专项规划，组织发展区域特色经济，提供符合当地实际和群众需求的公共服务。

4、乡镇党委领导乡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乡镇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5、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它隶属乡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6、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派驻乡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7、加强平安建设工作，依托村（社区）合理划分基本网格单元，统筹网格内各项工作，推进网格标准化建设，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加强法制宣传，调解民事纠纷，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做好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生态环境保护、美丽乡村建设、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

作。

8、推进基层民主，指导村民自治，推动农村社区建设，完善民主议事制度，推进农村村务公开，引导农民有序参与村级事务管理，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依法保护国家、集体、公民财产和各类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构建农村和谐社会。

9、完成汾阳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1、从部门预算构成看，本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没有下级预算单位。

2、从部门预算构成看，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由十个内设机构组成，即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行政审批办公室、汾阳市杏花村镇党群服务中心、汾阳市杏花村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汾阳市杏花村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汾阳市杏花村镇城镇服务中心。我单位年初行政人员编制28人,实有人数20人，比上年减少7人（退休5人、调走2人）；事业编制37人，实有人数39人，比上年增加13人（新增村官11人、调入2人）。公务用车编制3辆，比上年增加1辆（应急管理局调拨车辆），实有2辆，处置1辆。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9485.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2.09	664.07	108.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3197.91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21	193.2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5.90	35.9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62.50	62.5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1199.95	20441.08	758.88
		十三、农林水支出	1055.13	1055.13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8.27	78.2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	5.00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147.92	147.92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683.07	本年支出合计	23549.96	22683.07	866.89
上年结转	866.89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23549.96	支出总计	23549.96	22683.07	866.89

预算公开表2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2683.07	9485.16	13197.91				866.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4.07	664.07					108.01
20101	人大事务	6.80	6.80					
2010108	代表工作	6.80	6.8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54.37	654.37					
2010301	行政运行	275.99	275.9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78.38	378.3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90	2.9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90	2.90					
20132	组织事务							10.01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01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8.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21	193.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65	122.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82	19.82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71	2.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75	66.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37	33.37					
20809	退役安置	70.56	70.56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0.56	70.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90	35.9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20	4.2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20	4.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70	31.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2	9.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63	17.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4	4.4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2.50	62.5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62.50	62.5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62.50	62.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441.08	7243.16	13197.91				758.8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900.98	6900.98					758.8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900.98	6900.98					758.8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2.18	342.1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2.18	342.1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197.91		13197.91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84.14		984.14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0000.00		10000.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059.79		2059.79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53.99		153.99				
213	农林水支出	1055.13	1055.13					
21301	农业农村	591.43	591.43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80.31	80.31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11.12	511.1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84.90	184.9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84.90	184.9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78.80	278.8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78.80	278.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27	78.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27	78.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27	78.2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	5.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5.00	5.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5.00	5.00					
229	其他支出	147.92	147.92					
22999	其他支出	147.92	147.92					
2299999	其他支出	147.92	147.92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3549.96	886.07	22663.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2.09	275.99	496.10
20101	人大事务	6.80		6.80
2010108	代表工作	6.80		6.8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54.37	275.99	378.38
2010301	行政运行	275.99	275.9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78.38		378.3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90		2.9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90		2.90
20132	组织事务	10.01		10.01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01		10.01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8.00		98.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8.00		9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21	119.95	73.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65	119.95	2.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82	19.82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71		2.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75	66.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37	33.37	
20809	退役安置	70.56		70.56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0.56		70.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90	31.70	4.2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20		4.2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20		4.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70	31.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2	9.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63	17.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4	4.4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2.50		62.5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62.50		62.5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62.50		62.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199.95		21199.9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659.86		7659.8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659.86		7659.8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2.18		342.1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2.18		342.1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197.91		13197.91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84.14		984.14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0000.00		10000.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059.79		2059.79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53.99		153.99
213	农林水支出	1055.13	380.17	674.97
21301	农业农村	591.43	380.17	211.26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80.31		80.31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11.12	380.17	130.95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84.90		184.9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84.90		184.9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78.80		278.8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78.80		278.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27	78.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27	78.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27	78.2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		5.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5.00		5.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5.00		5.00
229	其他支出	147.92		147.92
22999	其他支出	147.92		147.92
2299999	其他支出	147.92		147.92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9485.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2.09	772.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3197.91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21	193.2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5.90	35.9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62.50	62.5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1199.95	8002.04	13197.91	
		十三、农林水支出	1055.13	1055.13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8.27	78.2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	5.00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147.92	147.92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683.07	本年支出合计	23549.96	10352.05	13197.91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866.89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866.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23549.96	支出总计	23549.96	10352.05	13197.91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485.16	886.07	8599.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4.07	275.99	388.09
20101	人大事务	6.80		6.80
2010108	代表工作	6.80		6.8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54.37	275.99	378.38
2010301	行政运行	275.99	275.9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78.38		378.3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90		2.9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90		2.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21	119.95	73.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65	119.95	2.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82	19.82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71		2.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75	66.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37	33.37	
20809	退役安置	70.56		70.56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0.56		70.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90	31.70	4.2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20		4.2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20		4.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70	31.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2	9.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63	17.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4	4.4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2.50		62.5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62.50		62.5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62.50		62.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243.16		7243.1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900.98		6900.9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900.98		6900.9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2.18		342.1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2.18		342.1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055.13	380.17	674.97
21301	农业农村	591.43	380.17	211.26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80.31		80.31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11.12	380.17	130.95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84.90		184.9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84.90		184.9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78.80		278.8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78.80		278.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27	78.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27	78.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27	78.2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		5.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5.00		5.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5.00		5.00
229	其他支出	147.92		147.92
22999	其他支出	147.92		147.92
2299999	其他支出	147.92		147.92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86.07	767.06	119.01
工资福利支出		747.23	747.23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85.77	85.77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54.04	154.04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79.54	79.54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59.78	59.78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16.19	16.19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14.25	114.2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3.69	23.6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3.06	43.06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1.84	11.84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1.53	21.5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9.62	9.6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7.49	17.49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44	4.4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30	0.3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8.22	8.22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78.27	78.27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18	19.18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01		119.01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1.37		11.37
电费	办公经费	2.00		2.0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0.20		0.20
取暖费	办公经费	2.50		2.50
培训费	培训费	1.39		1.39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2.78		2.78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4		5.04
福利费	办公经费	4.86		4.86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2		8.8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		7.5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3.41		13.41
其他交通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63		27.6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00		29.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		2.5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82	19.82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9.82	19.82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197.91
103	非税收入	13197.91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13197.91
10301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3197.91

预算公开表8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197.92		13197.9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197.92		13197.9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197.92		13197.9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84.14		984.14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0000.00		10000.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059.79		2059.79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53.99		153.99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50	7.5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	7.50		
合计	7.50	7.5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19.01	119.01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119.01	119.01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21797.00	8599.09	13197.91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21797.00	8599.09	13197.91			
2024年杏花村镇专设岗位转业志愿兵、城镇兵工资	44.03	44.03				
2024年杏花村镇驻村工作经费	3.00	3.00				
2023年杏花村镇统一治虫补助资金	80.31	80.31				
杏花村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27.00	27.00				
杏花村镇2023年原“乡镇八大员”工龄补助	0.22	0.22				
杏花村镇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工程款	5000.00	5000.00				
杏花村镇清香大道与汾酒大道平交路口项目工程	35.04	35.04				
杏花村镇规范提升乡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49.90	149.90				
杏花村镇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其它费用	468.34	468.34				
杏花村镇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拆迁补偿款	732.14	732.14				
杏花村镇清香大道提质建设工程规划设计等费用	28.00	28.00				
2023年两委干部相关报酬	71.92	71.92				
杏花村镇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相关费用	19.07	19.07				
杏花村镇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	189.21	189.21				
杏花村镇西堡村新开路雨污管网及道路改造工程费用	335.13	335.13				
杏花村镇汾酒2030项目用地范围内2眼深井异地安置建设项目	190.25	190.25				
杏花村镇2024年两委主干及成员岗位报酬	107.24	107.24				
2024年村级办公费	79.83	79.83				
2024年杏花村镇三级综治中心运行经费	8.00	8.00				
2024年杏花村镇两站两员工作考核及经费	0.70	0.70				
杏花村镇实施清香大道西侧下堡村段强电入地工程	45.00	45.00				
杏花村镇小相村（石老组）地质灾害治理评估拆除费	67.09	67.09				
23年结转年初预算-杏花村镇汾酒2030项目征地及地上附着物	885.08		885.08			
3年结转年初预算-杏花村镇酒文旅项目、古村项目征地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	2059.79		2059.79			
23年结转汾财预〔2023〕143号-杏花村镇老促会工作经费	0.91	0.91				
23年结转年初预算-杏花村镇2023新石线及汾酒大道绿化管护	49.40	49.40				
23年结转汾财预〔2023〕119号-杏花村镇杏花村新村张兴组道路提质工程费用	147.92	147.92				
23年结转汾财预〔2023〕168号-杏花村镇酒博会环境治理及氛围营造等费用	40.79	40.79				

23年结转汾财预（2023）139号-杏花村镇2023年两站两员工作考核及经费	0.70	0.70				
23年结转汾财预（2022）101号-2022年结转杏花村镇“两站两员”工作补助及建设维护经费	0.50	0.50				
23年结转汾财预（2023）29号-杏花村镇两站两员2022年7-12月工作经费	0.20	0.20				
23年结转汾财预（2023）75号-杏花村镇下堡村段环境治理提升工程	14.74	14.74				
23年结转汾财预（2023）76号-杏花村镇上堡新村楼宇外立面修缮工程	9.56	9.56				
23年结转汾财预（2023）74号-杏花村镇“新石线沿线及火车站前广场绿化和景观提升”项目	147.23	147.23				
23年结转汾财预批（2023）25号-杏花村镇2023年环境卫生经费补助	35.50	35.50				
23年结转汾财农（2023）72号-杏花村镇农村厕所革命管护资金	24.00	24.00				
23年结转汾财预（2023）104号-杏花村镇农村驻村第一书记保障经费	3.00	3.00				
23年结转汾财农（2022）72-2号-杏花村2022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22年上级资金）	7.79	7.79				
23年结转汾财农（2022）71-2号-杏花村镇2022年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资金	30.00	30.00				
23年结转汾财农（2022）70-2号-杏花村2022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22年上级资金）	9.91	9.91				
杏花村镇2024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5.00	15.00				
杏花村镇2024年退职主干补贴	5.93	5.93				
23年结转汾财预（2023）79号-杏花村镇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款	99.06		99.06			
杏花村镇规范提升乡镇基础设施项目征地补偿资金	153.99		153.99			
23年结转-杏花村2023年东堡村、冯郝沟村、杏花村新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前期费用	40.13	40.13				
杏花村镇武家垣村白酒原粮种植配套项目-中央资金	50.00	50.00				
杏花村镇2024年新石线及汾酒大道绿化管护	49.01	49.01				
杏花村镇2023-2024年小相村公厕管护费	39.24	39.24				
杏花村新村辛庄组休闲观光示范采摘园建设	60.00	60.00				
杏花村镇上堡村更新水井	40.20	40.20				
杏花村镇易地搬迁安置点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00	2.00				
杏花村镇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工程款（基金）	10000.00		10000.00			
2024年杏花村镇其他交通费用	1.80	1.80				
2024年杏花村镇计生转移支付	4.20	4.20				
2024年杏花村镇关工委活动工作经费	0.80	0.80				
2024年杏花村镇消防工作所建设运行费	5.00	5.00				
2024年杏花村镇乡镇人大活动经费	6.80	6.80				
2024年杏花村镇网格运行经费	12.20	12.20				
2024年杏花村镇老促会工作经费	1.00	1.00				
2024年杏花村镇五星级支部书记工资	13.89	13.89				
2024年杏花村镇村级纪检监察员工资	2.90	2.90				
2024年杏花村镇参战退役人员工资	26.52	26.52				
2024年杏花村镇司机工资	4.75	4.75				

2024年杏花村镇伙食补助	7.38	7.38				
2024年杏花村镇遗属补助	6.79	6.79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866.89	866.89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866.89	866.89		
23年结转汾财预【2023】67号杏花村镇2022年度新增个体工商户创业补助资金	98.00	98.00		
23年结转汾财预【2023】123号选派到村任职干部工作经费	8.01	8.01		
23年结转汾财预【2021】230号杏花村清香大道提质工程建设	758.88	758.88		
23年结转汾财行【2023】90-4号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2.00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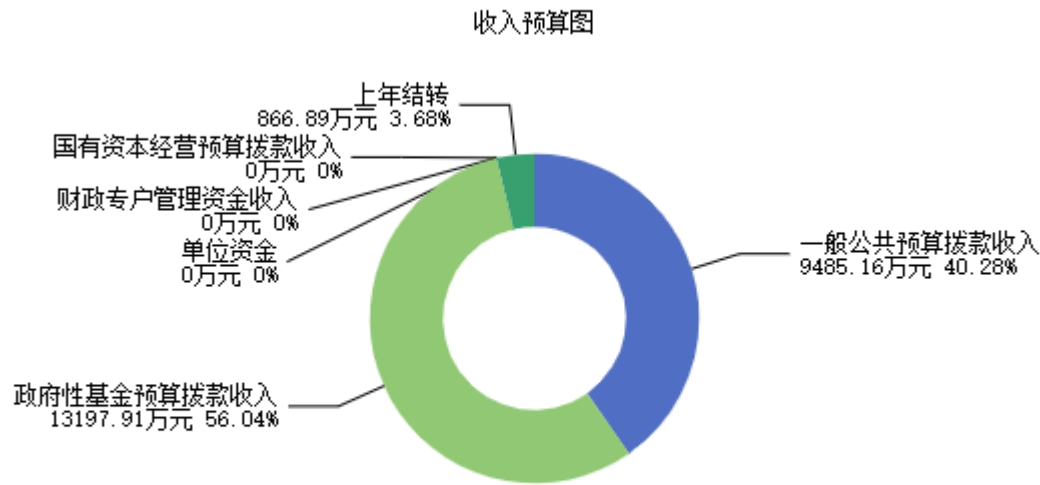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预算收入总计23,549.9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2,683.07万元，上年结转866.89万元，比上年增长6614.41万元，增长39.06%，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新增项目较多，增加杏花村镇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工程款5000万元、杏花村镇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工程款10000万元、杏花村镇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拆迁补偿款732万元、杏花村镇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其它费用468万元等项目收入；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23,549.96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22,683.07万元，上年结转866.89万元，比上年增长6614.41万元，增长39.06%，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新增项目较多，增加杏花村镇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工程款5000万元、杏花村镇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工程款10000万元、杏花村镇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拆迁补偿款732万元、杏花村镇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其它费用468万元等项目支出。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预算收入23,549.96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485.16万元，占40.28%；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3,197.91万元，占56.0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866.89万元，占3.6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支出预算23549.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86.07万元，占3.76%；项目支出22663.9万元，占96.2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3,549.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352.0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3,197.9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22,683.07万元，上年结转收入866.89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72.0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3.2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5.90万元、节能环保支出62.5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1,199.95万元、农林水支出1,055.1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8.27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00万元、其他支出147.92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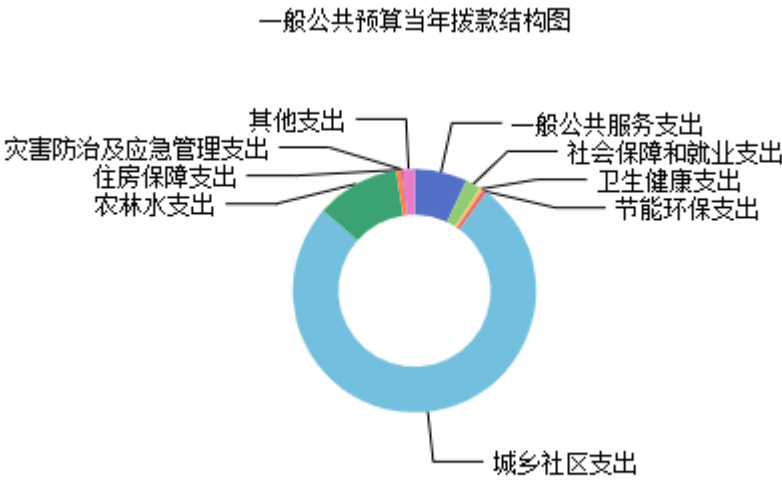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度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9,485.16万元,比上年增加4038.07万元，增长74.13%。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9,485.1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64.07万元，占7.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3.21万元，占2.04%；卫生健康支出35.90万元，占0.38%；节能环保支出62.50万元，占0.66%；城乡社区支出7,243.16万元，占76.36%；农林水支出1,055.13万元，占11.12%；住房保障支出78.27万元，占0.8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00万元；其他支出147.92万元，占1.56%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886.0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67.06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退休费、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缴费、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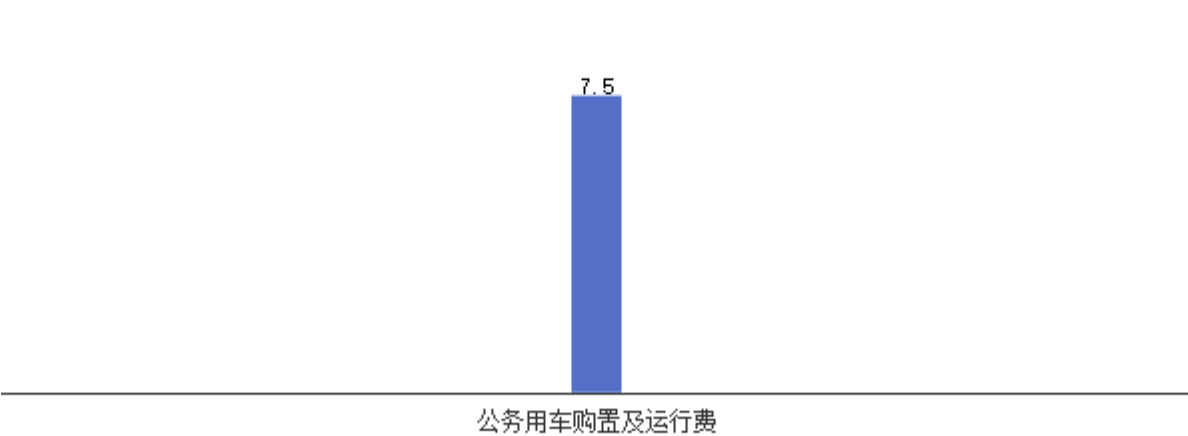
公用经费119.01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办公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培训费、工会经费、取暖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7.50万元比2023年增加 0.50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要求，应急管理局调拨车辆安监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由2万元增加到2.5万元，故比2023年增加 0.5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5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增加0.50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要求，应急管理局调拨车辆安监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由2万元增加到2.5万元，故比2023年增加 0.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5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增加0.50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要求，应急管理局调拨车辆安监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由2万元增加到2.5万元，故比2023年增加 0.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4年属于一级预算单位，没有下级预算单位，行政单位。本部门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19.01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54万元，增长2.18%，

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大学生村官的交通补贴。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91.7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6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408.4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70.61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23549.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86.07万元，项目支出22663.9万元。本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没有下级预算单位。

（部门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69个，共计金额22,663.90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3个，涉及金额94.0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56个，涉及金额22,569.87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69个，涉及项目金额22,663.90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3个，涉及项目金额94.0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56个，涉及项目金额22,569.87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内设职能部门数	10	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1	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65	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75	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59	人
				其他人员数	16	人
部门职责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计划生育、其他农业，五星级支部等的经济工作。主要工作任务为：（1）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发布决定、命令。（2）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3）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4）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5）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6）完成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交办的其他任务。（7）除以上职责、职能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法规，履行职责。					
部门战略目标	1.保障乡镇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2.各项随机的任务正常开展。3.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和指示精神，完成单位各项任务。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 计	23549.96	合 计	23549.9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352.05	其中:基本支出	886.07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3197.91	项目支出	22663.9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责任，提高公务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计划生育、其他农业，五星级支部等的经济工作。主要工作任务为：（1）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发布决定、命令。（2）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3）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4）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5）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6）完成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交办的其他任务。（7）除以上职责、职能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法规，履行职责。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深化预算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责任，提高公务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支出数量	69个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范围	严格按照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数	23549.9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乡镇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所辖各村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全镇各项工作协调发展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全镇各项工作可持续性发展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24年总体工作有序开展， 群众满意度	≥9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3年结转年初预算-杏花村镇儒文旅项目、古村项目征地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597,900		年度资金总额：	20,597,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0,597,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597,9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一、杏花村东堡：儒文旅项目中的诗香杏花村项目征地58.907亩，其余项目征地163.353亩；古村建设项目征地375.7905亩；以上项目均按照集体土地征收，人均耕地1.46亩标准，需分别缴纳41人、112人、258人，共计411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照2022年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标准90350元/每人，计37133850元。二、冯郭沟村：儒文旅项目中的诗香杏花村项目征地51.7455亩，其余项目征地360.6242亩；以上项目均按照集体土地征收，人均耕地2.106亩标准，需分别缴纳25人、172人，共计197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照2022年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标准90350元/每人，计17798950元。以上两村需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共计54932800元，申请资金39932800元，结转金额205979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杏政字（2023）12号 请示及市政府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儒文旅项目、古村项目顺利进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杏政字（2023）12号 请示及市政府批复，严格按照上级方案实施，让资金使用合理合法，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一、杏花村东堡：儒文旅项目中的诗香杏花村项目征地58.907亩，其余项目征地163.353亩；古村建设项目征地375.7905亩；以上项目均按照集体土地征收，人均耕地1.46亩标准，需分别缴纳41人、112人、258人，共计411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照2022年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标准90350元/每人，计37133850元。二、冯郭沟村：儒文旅项目中的诗香杏花村项目征地51.7455亩，其余项目征地360.6242亩；以上项目均按照集体土地征收，人均耕地2.106亩标准，需分别缴纳25人、172人，共计197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照2022年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标准90350元/每人，计17798950元。以上两村需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共计54932800元，申请资金39932800元，结转金额205979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一、杏花村东堡：儒文旅项目中的诗香杏花村项目征地58.907亩，其余项目征地163.353亩；古村建设项目征地375.7905亩；以上项目均按照集体土地征收，人均耕地1.46亩标准，需分别缴纳41人、112人、258人，共计411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照2022年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标准90350元/每人，计37133850元。二、冯郭沟村：儒文旅项目中的诗香杏花村项目征地51.7455亩，其余项目征地360.6242亩；以上项目均按照集体土地征收，人均耕地2.106亩标准，需分别缴纳25人、172人，共计197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照2022年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标准90350元/每人，计17798950元。以上两村需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共计54932800元，申请资金39932800元，结转金额20597900元。			一、杏花村东堡：儒文旅项目中的诗香杏花村项目征地58.907亩，其余项目征地163.353亩；古村建设项目征地375.7905亩；以上项目均按照集体土地征收，人均耕地1.46亩标准，需分别缴纳41人、112人、258人，共计411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照2022年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标准90350元/每人，计37133850元。二、冯郭沟村：儒文旅项目中的诗香杏花村项目征地51.7455亩，其余项目征地360.6242亩；以上项目均按照集体土地征收，人均耕地2.106亩标准，需分别缴纳25人、172人，共计197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照2022年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标准90350元/每人，计17798950元。以上两村需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共计54932800元，申请资金39932800元，结转金额205979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20597900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205979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儒文旅项目、古村项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儒文旅项目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416323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3年结转汾财农（2022）70-2号-杏花村2022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22年上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9,104		年度资金总额：		99,10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99,104		市县（区）财政资金		99,10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分配计划及吕财农【2022】31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单位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乡村振兴示范村资金）用于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结余资金99104元。						
立项依据		根据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分配计划及吕财农【2022】31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用于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指标文件及本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分配计划及吕财农【2022】31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单位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乡村振兴示范村资金）用于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结余资金99104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分配计划及吕财农【2022】31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单位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乡村振兴示范村资金）用于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结余资金99104元。				根据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分配计划及吕财农【2022】31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单位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乡村振兴示范村资金）用于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结余资金99104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99104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9910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生活质量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生活质量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418051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3年结转汾财农（2022）71-2号-杏花村镇2022年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 县（区）财政资 金		300,000	市 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分配计划 下达我单位2022年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县级配套资金200万元。用于杏花村镇下堡村、小相村两个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剩余资金300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分配计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用于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指标文件及本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分配计划 下达我单位2022年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县级配套资金200万元。用于杏花村镇下堡村、小相村两个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剩余资金300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分配计划 下达我单位2022年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县级配套资金200万元。用于杏花村镇下堡村、小相村两个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剩余资金300000元。			根据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分配计划 下达我单位2022年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县级配套资金200万元。用于杏花村镇下堡村、小相村两个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剩余资金300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质量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质量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300000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3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生活质量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生活质量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418005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3年结转汾财农（2022）72-2号-杏花村2022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22年上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7,912		年度资金总额：		77,91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77,912		市县（区）财政资金		77,91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分配计划及吕财农【2022】62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单位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乡村振兴示范村资金）用于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结余资金77912元。						
立项依据		根据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分配计划及吕财农【2022】62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用于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指标文件及本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分配计划及吕财农【2022】62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单位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乡村振兴示范村资金）用于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结余资金77912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分配计划及吕财农【2022】62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单位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乡村振兴示范村资金）用于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结余资金77912元。			根据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分配计划及吕财农【2022】62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单位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乡村振兴示范村资金）用于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结余资金77912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质量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质量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77912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7791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生活质量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生活质量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417570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3年结转汾财农（2023）72号-杏花村镇农村厕所革命管护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农村厕所革命管护资金分配方案文件精神，为了巩固农村厕所革命成果，提升群众健康和提升农村环境状况，破解乡村治理难题，特设立此项目，我镇2018年以来改厕户数共1651户，问题厕所0个，管护资金共240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农村厕所革命管护资金分配方案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巩固农村厕所革命成果，提升群众健康和提升农村环境状况，破解乡村治理难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指标文件及本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阳市农村厕所革命管护资金分配方案文件精神，为了巩固农村厕所革命成果，提升群众健康和提升农村环境状况，破解乡村治理难题，特设立此项目，我镇2018年以来改厕户数共1651户，问题厕所0个，管护资金共240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汾阳市农村厕所革命管护资金分配方案文件精神，为了巩固农村厕所革命成果，提升群众健康和提升农村环境状况，破解乡村治理难题，特设立此项目，我镇2018年以来改厕户数共1651户，问题厕所0个，管护资金共240000元。			根据汾阳市农村厕所革命管护资金分配方案文件精神，为了巩固农村厕所革命成果，提升群众健康和提升农村环境状况，破解乡村治理难题，特设立此项目，我镇2018年以来改厕户数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厕户数	1651户	数量指标	改厕户数	1651户
		质量指标	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240000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24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健康和提升农村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健康和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417491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3年结转汾财行【2023】90-4号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1-预算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吕财行【2023】63号文件精神，为了实现吕梁市城市（乡镇）社区服务正常运转，保障基层组织开展的工作，2023年度吕梁市城市（乡镇）社区服务群众专项市级补助资金，共计2万元。结余结转2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吕财行【2023】63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实现吕梁市城市（乡镇）社区服务正常运转，保障基层组织开展的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杏花村镇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严管理、重审批，让资金使用合理合法，实现乡镇日常运转正常高效。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吕财行【2023】63号文件精神，为了实现吕梁市城市（乡镇）社区服务正常运转，保障基层组织开展的工作，2023年度吕梁市城市（乡镇）社区服务群众专项市级补助资金，共计2万元。结余结转2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吕财行【2023】63号文件精神，为了实现吕梁市城市（乡镇）社区服务正常运转，保障基层组织开展的工作，2023年度吕梁市城市（乡镇）社区服务群众专项市级补助资金，共计2万元。结余结转2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社区	1个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20000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乡镇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518041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3年结转汾财预【2021】230号杏花村清管大道提质工程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1-预算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88,773.99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7,588,773.99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清管大道规划为城市主干路，起点为清管大道青银高速收费站，终点至汾渭大道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水工程、雨污水工程、电气工程、照明工程、弱电工程、绿化工程及交通标线工程等。2021年下达资金2600万元，2021-2023年支出金额18411226.01元，2024年结余结转金额7588773.99元。					
立项依据		项目根据汾阳市财政局批复的预算大本相关内容执行的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改善杏花村镇清管大道（清管大道青银高速收费站至汾渭大道段）交通拥堵的现状，促进杏花村镇的经济贸易快速发展，满足城市规划的需求、完善区域内路网及区域内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方便周边居民出行方便、促进地区经济发展、提升城市功能和品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杏花村镇经费使用的相关制度，全程对于该项目进行监督，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					
项目实施计划		清管大道规划为城市主干路，起点为清管大道青银高速收费站，终点至汾渭大道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水工程、雨污水工程、电气工程、照明工程、弱电工程、绿化工程及交通标线工程等。2021年下达资金2600万元，2021-2023年支出金额18411226.01元，2024年结余结转金额7588773.99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清管大道规划为城市主干路，起点为清管大道青银高速收费站，终点至汾渭大道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水工程、雨污水工程、电气工程、照明工程、弱电工程、绿化工程及交通标线工程等。2021年下达资金2600万元，2021-2023年支出金额18411226.01元，2024年结余结转金额7588773.99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7588773.99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杏花村镇快速发展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510562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3年结转汾财预【2023】67号杏花村镇2022年度新增个体工商户创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1-预算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 县（区）财政资 金		980,000		市 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单位请示及上级文件吕财行【2022】182号、吕财行【2022】108号并经领导请示,调整市场监管局个 体工商户创业市级资金到各乡镇,并配套本级资金到乡镇,我镇2022年新增个体户存续户数543户,市级补 助标准500元/户,共计271500元;本级补助标准1500元/户,共计814500元,补助合计1086000元。2023年 支付金额106000元,结余结转98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单位请示及上级文件吕财行【2022】182号、吕财行【2022】108号并经领导请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鼓励个体工商户创业带动就业,有利于创业项目的持续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专项资金使用办法规定,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单位请示及上级文件吕财行【2022】182号、吕财行【2022】108号并经领导请示,调整市场监管局个 体工商户创业市级资金到各乡镇,并配套本级资金到乡镇,我镇2022年新增个体户存续户数543户,市级补 助标准500元/户,共计271500元;本级补助标准1500元/户,共计814500元,补助合计1086000元。2023年 支付金额106000元,结余结转98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单位请示及上级文件吕财行【2022】182号、吕财行【2022】108号并经领导请示,调整市场监管局个 体工商户创业市级资金到各乡镇,并配套本级资金到乡镇,我镇2022年新增个体户存续户数543户,市级补 助标准500元/户,共计271500元;本级补助标准1500元/户,共计814500元,补助合计1086000元。2023年支付金额 106000元,结余结转98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新增个体户存续户	543户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新增个体工商户创业补助	980000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鼓励个体工商户创业带动	有效鼓励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个体工商户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510235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3年结转汾财预【2023】123号选派到村任职干部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1-预算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12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80,1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组织部申请及领导批示，2023年度选派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到村任职工作经费，涉及我单位10万元，2023年支付金额19880元，结余结转金额80120元。					
立项依据		根据组织部申请及领导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促进村级基层组织服务群众工作开展，提高到村任职党员干部工作积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杏花村镇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让资金使用合理合法。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组织部申请及领导批示，2023年度选派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到村任职工作经费，涉及我单位10万元，2023年支付金额19880元，结余结转金额8012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组织部申请及领导批示，2023年度选派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到村任职工作经费，涉及我单位10万元，2023年支付金额19880元，结余结转金额8012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选派到村任职干部人	5人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80120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村级基层组织服务群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选派干部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510470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3年结转汾财预〔2022〕101号-2022年结转杏花村镇“两站两员”工作补助及建设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全市“两站两员”运行正常，积极开展劝导工作，极大的发挥了交通安全管理和劝导职能，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我镇有交通劝导员16人，每人每月工作经费300元，共计6个月；我镇有管理站1个，维修经费5000元；共计69800元，剩余维护费5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市“两站两员”运行正常，积极开展劝导工作，极大的发挥了交通安全管理和劝导职能，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汾阳市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根据杏花村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阳市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全市“两站两员”运行正常，积极开展劝导工作，极大的发挥了交通安全管理和劝导职能，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我镇有交通劝导员16人，每人每月工作经费300元，共计6个月；我镇有管理站1个，维修经费5000元；共计69800元，剩余维护费5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汾阳市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全市“两站两员”运行正常，积极开展劝导工作，极大的发挥了交通安全管理和劝导职能，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我镇有交通劝导员16人，每人每月工作经费300元，共计6个月；我镇有管理站1个，维修经费5000元；共计69800元，剩余维护费5000元。				根据汾阳市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全市“两站两员”运行正常，积极开展劝导工作，极大的发挥了交通安全管理和劝导职能，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我镇有交通劝导员16人，每人每月工作经费300元，共计6个月；我镇有管理站1个，维修经费5000元；共计69800元，剩余维护费5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站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管理站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5000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了农村道路	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417300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3年结转汾财预（2023）29号-杏花村镇两站两员2022年7-12月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精神，2022年7-12月，全市“两站两员”运行正常，积极开展劝导工作，进村入户进行农用车基础信息排查，极大地发挥了交通安全管理和劝导职能，对我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为确保“两站两员”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我镇涉及交通安全劝导员36人，每人每月300元，6个月共计64800元；涉及劝导站数量1个，交通安全管理站建设维护费2000元。共计66800元。2024年结转2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全市“两站两员”运行正常，积极开展劝导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杏花村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阳市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精神，2022年7-12月，全市“两站两员”运行正常，积极开展劝导工作，进村入户进行农用车基础信息排查，极大地发挥了交通安全管理和劝导职能，对我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为确保“两站两员”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我镇涉及交通安全劝导员36人，每人每月300元，6个月共计64800元；涉及劝导站数量1个，交通安全管理站建设维护费2000元。共计66800元。2024年结转2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汾阳市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精神，2022年7-12月，全市“两站两员”运行正常，积极开展劝导工作，进村入户进行农用车基础信息排查，极大地发挥了交通安全管理和劝导职能，对我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为确保“两站两员”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我镇涉及交通安全劝导员36人，每人每月300元，6个月共计64800元；涉及劝导站数量1个，交通安全管理站建设维护费2000元。共计66800元。2024年结转2000元。			根据汾阳市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精神，2022年7-12月，全市“两站两员”运行正常，积极开展劝导工作，进村入户进行农用车基础信息排查，极大地发挥了交通安全管理和劝导职能，对我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为确保“两站两员”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我镇涉及交通安全劝导员36人，每人每月300元，6个月共计64800元；涉及劝导站数量1个，交通安全管理站建设维护费2000元。共计66800元。2024年结转2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通安全管理站	1个	数量指标	交通安全管理站	1个
		质量指标	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2000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2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两站两员”运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两站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417332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3年结转汾财预（2023）74号-杏花村镇“新石线沿线及火车站前广场绿化和景观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72,272.65		年度资金总额：	1,472,272.6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472,272.65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72,272.6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政字（2023）46号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为进一步提升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及汾阳火车站周边的环境，助力“酒博会”，我镇申请实施新石线沿线及火车站站前广场绿化和景观提升项目。经汾阳市人民政府2023年4月24日第55次常务会议同意，由我镇负责实施，项目概算投资为285万元。经过前期设计，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控制价审核等程序，现在项目具备招标条件。项目所需资金2772272.65元。，结转金额1472272.65元。					
立项依据		根据晋政字（2023）46号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提升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及汾阳火车站周边的环境，助力“酒博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指标文件及本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晋政字（2023）46号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为进一步提升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及汾阳火车站周边的环境，助力“酒博会”，我镇申请实施新石线沿线及火车站站前广场绿化和景观提升项目。经汾阳市人民政府2023年4月24日第55次常务会议同意，由我镇负责实施，项目概算投资为285万元。经过前期设计，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控制价审核等程序，现在项目具备招标条件。项目所需资金2772272.65元。，结转金额1472272.65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晋政字（2023）46号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为进一步提升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及汾阳火车站周边的环境，助力“酒博会”，我镇申请实施新石线沿线及火车站站前广场绿化和景观提升项目。经汾阳市人民政府2023年4月24日第55次常务会议同意，由我镇负责实施，项目概算投资为285万元。经过前期设计，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控制价审核等程序，现在项目具备招标条件。项目所需资金2772272.65元。，结转金额1472272.65元。				根据晋政字（2023）46号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为进一步提升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及汾阳火车站周边的环境，助力“酒博会”，我镇申请实施新石线沿线及火车站站前广场绿化和景观提升项目。经汾阳市人民政府2023年4月24日第55次常务会议同意，由我镇负责实施，项目概算投资为285万元。经过前期设计，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控制价审核等程序，现在项目具备招标条件。项目所需资金2772272.65元。，结转金额1472272.65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1472272.65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1472272.6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杏花村经济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417430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3年结转汾财预（2023）75号-杏花村镇下堡村段环境治理提升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7,415.18	年度资金总额：		147,415.1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47,415.18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7,415.1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杏政字〔2023〕48号请示及领导批示，为进一步提升杏花村收费站周边整体形象，以更好的面貌迎接酒博会的召开，我镇拟在下堡村段实施环境治理提升工程。该工程项目所需设计及控制价编制费48000元、控制价审核费4800元、工程监理费用28600元、审定控制价1666004.44元，以上费用共计1747404.44元。结转金额147415.18元。					
立项依据		根据杏政字〔2023〕48号请示及领导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提升杏花村收费站周边整体形象，以更好的面貌迎接酒博会的召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指标文件及本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杏政字〔2023〕48号请示及领导批示，为进一步提升杏花村收费站周边整体形象，以更好的面貌迎接酒博会的召开，我镇拟在下堡村段实施环境治理提升工程。该工程项目所需设计及控制价编制费48000元、控制价审核费4800元、工程监理费用28600元、审定控制价1666004.44元，以上费用共计1747404.44元。结转金额147415.18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杏政字〔2023〕48号请示及领导批示，为进一步提升杏花村收费站周边整体形象，以更好的面貌迎接酒博会的召开，我镇拟在下堡村段实施环境治理提升工程。该工程项目所需设计及控制价编制费48000元、控制价审核费4800元、工程监理费用28600元、审定控制价1666004.44元，以上费用共计1747404.44元。结转金额147415.18元。			根据杏政字〔2023〕48号请示及领导批示，为进一步提升杏花村收费站周边整体形象，以更好的面貌迎接酒博会的召开，我镇拟在下堡村段实施环境治理提升工程。该工程项目所需设计及控制价编制费48000元、控制价审核费4800元、工程监理费用28600元、审定控制价1666004.44元，以上费用共计1747404.44元。结转金额147415.18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行政村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行政村	1个
		质量指标	质量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质量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147415.18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147415.1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升杏花村收费站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升杏花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417365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3年结转汾财预〔2023〕76号-杏花村镇上堡新村楼宇外立面修缮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5,644.89		年度资金总额:		95,644.8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95,644.89		市县（区）财政资金		95,644.89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杏政字〔2023〕34号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为进一步提升杏花村收费站周边整体形象，以更好的面貌迎接酒博会的召开，我镇拟对上堡新村楼宇的外立面进行修缮，该工程项目所需设计费57000元、控制价编制费8600元、控制价审核费8180元、工程监理费用47000元、审定控制价2725644.89元，以上费用共计2846424.89元。 结转金额95644.89元。						
立项依据		根据杏政字〔2023〕34号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提升杏花村收费站周边整体形象，以更好的面貌迎接酒博会的召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指标文件及本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杏政字〔2023〕34号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为进一步提升杏花村收费站周边整体形象，以更好的面貌迎接酒博会的召开，我镇拟对上堡新村楼宇的外立面进行修缮，该工程项目所需设计费57000元、控制价编制费8600元、控制价审核费8180元、工程监理费用47000元、审定控制价2725644.89元，以上费用共计2846424.89元。 结转金额95644.89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杏政字〔2023〕34号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为进一步提升杏花村收费站周边整体形象，以更好的面貌迎接酒博会的召开，我镇拟对上堡新村楼宇的外立面进行修缮，该工程项目所需设计费57000元、控制价编制费8600元、控制价审核费8180元、工程监理费用47000元、审定控制价2725644.89元，以上费用共计2846424.89元。 结转金额95644.89元。				根据杏政字〔2023〕34号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为进一步提升杏花村收费站周边整体形象，以更好的面貌迎接酒博会的召开，我镇拟对上堡新村楼宇的外立面进行修缮，该工程项目所需设计费57000元、控制价编制费8600元、控制价审核费8180元、工程监理费用47000元、审定控制价2725644.89元，以上费用共计2846424.89元。 结转金额95644.89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质量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质量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95644.89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95644.89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杏花村收费站周边整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杏花村收费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417395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3年结转汾财预（2023）79号-杏花村镇307国道杏花村段(清管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90,552.12		年度资金总额:	990,552.1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990,552.12		市县（区）财政资金	990,552.1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307国道杏花村段（清管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位于杏花村镇汾酒厂南侧，为东西向的城市主干路，设计起点为清管大道，设计终点为新307国道，全长4058.641米，规划道路红线宽度50米，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路工程、电信管路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现申请资金700万元整。结转金额990552.12元					
立项依据		根据杏花村镇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改善杏花村镇清管大道（清管大道青银高速收费站至汾酒大道段）交通拥堵的现状，促进杏花村镇的经济贸易快速发展，满足城市规划的需求、完善区域内路网及区域内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方便周边居民出行方便、促进地区经济发展、提升城市功能和品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杏花村镇经费使用的相关制度，全程对于该项目进行监督，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					
项目实施计划		307国道杏花村段（清管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位于杏花村镇汾酒厂南侧，为东西向的城市主干路，设计起点为清管大道，设计终点为新307国道，全长4058.641米，规划道路红线宽度50米，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路工程、电信管路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现申请资金700万元整。结转金额990552.12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307国道杏花村段（清管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位于杏花村镇汾酒厂南侧，为东西向的城市主干路，设计起点为清管大道，设计终点为新307国道，全长4058.641米，规划道路红线宽度50米，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路工程、电信管路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现申请资金700万元整。结转金额990552.12元				307国道杏花村段（清管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位于杏花村镇汾酒厂南侧，为东西向的城市主干路，设计起点为清管大道，设计终点为新307国道，全长4058.641米，规划道路红线宽度50米，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路工程、电信管路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现申请资金700万元整。结转金额990552.12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990552.12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990552.1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杏花村镇的经济贸易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杏花村镇的	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517275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3年结转汾财预（2023）104号-杏花村镇农村驻村第一书记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委组织部关于汾阳市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分配方案，为了做好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工作，服务脱贫村群众，特设立此项目，我镇涉及1个驻村工作队，住建局派驻小相村庄上组工作队，共3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委组织部关于汾阳市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分配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做好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工作，服务脱贫村群众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指标文件及本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阳市委组织部关于汾阳市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分配方案，为了做好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工作，服务脱贫村群众，特设立此项目，我镇涉及1个驻村工作队，住建局派驻小相村庄上组工作队，共3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汾阳市委组织部关于汾阳市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分配方案，为了做好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工作，服务脱贫村群众，特设立此项目，我镇涉及1个驻村工作队，住建局派驻小相村庄上组工作队，共3万元。				根据汾阳市委组织部关于汾阳市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分配方案，为了做好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工作，服务脱贫村群众，特设立此项目，我镇涉及1个驻村工作队，住建局派驻小相村庄上组工作队，共3万元。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驻村工作队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驻村工作队	1个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30000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3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	有效巩固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	有效巩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驻村工作队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驻村工作队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417520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3年结转汾财预（2023）119号-杏花村镇杏花村新村张兴组道路提质工程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79,152.68		年度资金总额:		1,479,152.6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479,152.68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79,152.68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政字【2023】35号文件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我镇拟对杏花村新村张兴组主干道进行提质改造，该项目所需设计及控制价编制费43000元、控制价审核费4400元、工程监理费用25000元、审定控制价1406752.68元、共计1479152.68元。						
立项依据		根据晋政字【2023】35号文件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指标文件及本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晋政字【2023】35号文件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我镇拟对杏花村新村张兴组主干道进行提质改造，该项目所需设计及控制价编制费43000元、控制价审核费4400元、工程监理费用25000元、审定控制价1406752.68元、共计1479152.68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晋政字【2023】35号文件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我镇拟对杏花村新村张兴组主干道进行提质改造，该项目所需设计及控制价编制费43000元、控制价审核费4400元、工程监理费用25000元、审定控制价1406752.68元、共计1479152.68元。				根据晋政字【2023】35号文件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我镇拟对杏花村新村张兴组主干道进行提质改造，该项目所需设计及控制价编制费43000元、控制价审核费4400元、工程监理费用25000元、审定控制价1406752.68元、共计1479152.68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质量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质量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1479152.68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1479152.6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	有效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417185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3年结转汾财预（2023）139号-杏花村镇2023年两站两员工作考核及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th colspan="2">项目期</th> <td colspan="2">1年</td>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7,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全市“两站两员”运行正常，积极开展劝导工作，极大的发挥了交通安全管理和劝导职能，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我镇有管理站1个，维修经费5000元；劝导站1个，劝导站维护经费2000元，共计7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市“两站两员”运行正常，积极开展劝导工作，极大的发挥了交通安全管理和劝导职能，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杏花村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阳市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全市“两站两员”运行正常，积极开展劝导工作，极大的发挥了交通安全管理和劝导职能，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我镇有管理站1个，维修经费5000元；劝导站1个，劝导站维护经费2000元，共计7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汾阳市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全市“两站两员”运行正常，积极开展劝导工作，极大的发挥了交通安全管理和劝导职能，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我镇有管理站1个，维修经费5000元；劝导站1个，劝导站维护经费2000元，共计7000元。				根据汾阳市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全市“两站两员”运行正常，积极开展劝导工作，极大的发挥了交通安全管理和劝导职能，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我镇有管理站1个，维修经费5000元；劝导站1个，劝导站维护经费2000元，共计7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站个数	1个	数量指标	管理站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7000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7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农村道路交	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人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417265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3年结转汾财预（2023）143号-杏花村镇老促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54.64		年度资金总额：		9,054.6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9,054.64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54.6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吕梁市老促会五届一次会议精神，现下达我工作经费10000元。结转9054.64元。							
立项依据		根据杏花村镇专项资金使用规定，全程进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老促会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杏花村镇专项资金使用规定，全程进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吕梁市老促会五届一次会议精神，现下达我工作经费10000元。结转9054.64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吕梁市老促会五届一次会议精神，现下达我工作经费10000元。结转9054.64元。				根据吕梁市老促会五届一次会议精神，现下达我工作经费10000元。结转9054.64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数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数	1个		
		质量指标	改进老促会工作	有效改进	质量指标	改进老促会工作	有效改进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9054.64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9054.6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老促会	有效加强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加强和改	有效加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416390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3年结转汾财预〔2023〕168号-杏花村镇酒博会环境治理及氛围营造等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7,875		年度资金总额:		407,87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407,875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7,87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今年以来,我镇承担了国家、吕梁市、汾阳市多项观摩检查和调研活动,特别是为配合好“2023年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对镇域范围内的环境治理水平进行提质升级和氛围营造,投入了很大人力、物力。同时,为保障我镇冬季清洁取暖等工作正常开展推进,特向上级申请拨付上述相关费用72万元。结转金额407875元。						
立项依据		根据杏政字〔2023〕62号 及上级领导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配合好“2023年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以及保障我镇冬季清洁取暖等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杏花村镇经费管理办法,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今年以来,我镇承担了国家、吕梁市、汾阳市多项观摩检查和调研活动,特别是为配合好“2023年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对镇域范围内的环境治理水平进行提质升级和氛围营造,投入了很大人力、物力。同时,为保障我镇冬季清洁取暖等工作正常开展推进,特向上级申请拨付上述相关费用72万元。结转金额407875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今年以来,我镇承担了国家、吕梁市、汾阳市多项观摩检查和调研活动,特别是为配合好“2023年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对镇域范围内的环境治理水平进行提质升级和氛围营造,投入了很大人力、物力。同时,为保障我镇冬季清洁取暖等工作正常开展推进,特向上级申请拨付上述相关费用72万元。结转金额407875元。				今年以来,我镇承担了国家、吕梁市、汾阳市多项观摩检查和调研活动,特别是为配合好“2023年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对镇域范围内的环境治理水平进行提质升级和氛围营造,投入了很大人力、物力。同时,为保障我镇冬季清洁取暖等工作正常开展推进,特向上级申请拨付上述相关费用72万元。结转金额407875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407875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40787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镇冬季清洁取暖等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镇冬季清	有效保障	
			为配合好“2023年中国杏	有效配合		为配合好“2023	有效配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417233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3年结转汾财预批（2023）25号-杏花村镇2023年环境卫生经费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5,000	年度资金总额：	35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5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住建请字【2022】290号文件，市住建局下属单位汾阳市园林环卫中心结合我市各镇实际情况，组织多人多次研究，并报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制定出台《关于印发汾阳市乡村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按照各镇户籍人口每人每月4元补贴标准，杏花村镇共有人口数36263人，2023年1-12月环境卫生经费补助资金为1740624元；我镇作为特色小镇每年再补贴50万元，共计补贴经费2240624元。 结转金额355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住建请字【2022】290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农村环境卫生治理工作，提高村民幸福指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汾住建请字【2022】290号文件，市住建局下属单位汾阳市园林环卫中心结合我市各镇实际情况，组织多人多次研究，并报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制定出台《关于印发汾阳市乡村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严格按照上级方案实施，让资金使用合理合法，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住建请字【2022】290号文件，市住建局下属单位汾阳市园林环卫中心结合我市各镇实际情况，组织多人多次研究，并报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制定出台《关于印发汾阳市乡村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按照各镇户籍人口每人每月4元补贴标准，杏花村镇共有人口数36263人，2023年1-12月环境卫生经费补助资金为1740624元；我镇作为特色小镇每年再补贴50万元，共计补贴经费2240624元。 结转金额355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汾住建请字【2022】290号文件，市住建局下属单位汾阳市园林环卫中心结合我市各镇实际情况，组织多人多次研究，并报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制定出台《关于印发汾阳市乡村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按照各镇户籍人口每人每月4元补贴标准，杏花村镇共有人口数36263人，2023年1-12月环境卫生经费补助资金为1740624元；我镇作为特色小镇每年再补贴50万元，共计补贴经费2240624元。 结转金额355000元。			根据汾住建请字【2022】290号文件，市住建局下属单位汾阳市园林环卫中心结合我市各镇实际情况，组织多人多次研究，并报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制定出台《关于印发汾阳市乡村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按照各镇户籍人口每人每月4元补贴标准，杏花村镇共有人口数36263人，2023年1-12月环境卫生经费补助资金为1740624元；我镇作为特色小镇每年再补贴50万元，共计补贴经费2240624元。 结转金额355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符合度	100%		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355000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农村环境卫生治理工	有效加强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农村环境卫	有效加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417460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3年结转年初预算-杏花村镇2023新石线及汾渭大道绿化管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94,009	年度资金总额：	494,00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494,009	市县（区）财政资金	494,009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新石线全长5002.8m，100000㎡绿地内绿篱，汾渭大道4610㎡隔离带绿篱进行绿化管护，以“增绿、扩量、提质、升档”为原则，精细化养护管理园林绿化中的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植物的养护管理。包括淋水、松土、施肥、整型、修剪枯枝败叶、草坪除杂草、修剪和碾压草坪、防治病虫害、苗木补种、树木涂白等植物保养工作，景点的美化、绿化垃圾的清运等有关绿化保养工程以及园艺设施的维护。绿化管护费用2023全年494009元。						
立项依据		新石线及汾渭大道绿化项目管护工程项目为杏花村镇年初预算项目，项目根据汾阳市财政局批复的预算大本相关内容执行的，我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项目进行实施。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提升新石线、汾渭大道两侧行道树绿化养护管理专业化水平，积极推动我镇绿化景观的有效管护，决定实施该工程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杏花村镇财务制度，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						
项目实施计划		对新石线全长5002.8m，100000㎡绿地内绿篱，汾渭大道4610㎡隔离带绿篱进行绿化管护，以“增绿、扩量、提质、升档”为原则，精细化养护管理园林绿化中的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植物的养护管理。包括淋水、松土、施肥、整型、修剪枯枝败叶、草坪除杂草、修剪和碾压草坪、防治病虫害、苗木补种、树木涂白等植物保养工作，景点的美化、绿化垃圾的清运等有关绿化保养工程以及园艺设施的维护。绿化管护费用2023全年494009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新石线全长5002.8m，100000㎡绿地内绿篱，汾渭大道4610㎡隔离带绿篱进行绿化管护，以“增绿、扩量、提质、升档”为原则，精细化养护管理园林绿化中的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植物的养护管理。包括淋水、松土、施肥、整型、修剪枯枝败叶、草坪除杂草、修剪和碾压草坪、防治病虫害、苗木补种、树木涂白等植物保养工作，景点的美化、绿化垃圾的清运等有关绿化保养工程以及园艺设施的维护。绿化管护费用2023全年494009元。			对新石线全长5002.8m，100000㎡绿地内绿篱，汾渭大道4610㎡隔离带绿篱进行绿化管护，以“增绿、扩量、提质、升档”为原则，精细化养护管理园林绿化中的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植物的养护管理。包括淋水、松土、施肥、整型、修剪枯枝败叶、草坪除杂草、修剪和碾压草坪、防治病虫害、苗木补种、树木涂白等植物保养工作，景点的美化、绿化垃圾的清运等有关绿化保养工程以及园艺设施的维护。绿化管护费用2023全年494009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石线全长	5002.8m	数量指标	新石线全长	5002.8m	
			绿化管护养护率	100%		绿化管护养护率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绿化管护总金额		494009元	成本指标	绿化管护总金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杏花村镇的整体对外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杏花村镇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td></td> <td></td>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417142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3年结转年初预算-杏花村镇汾酒2030项目征地及地上附着物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850,827.71		年度资金总额:		8,850,827.7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8,850,827.71		市县（区）财政资 金		8,850,827.71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政字〔2023〕10号请示及市政府批复，为积极推进汾酒高质量发展，共同开创健康、持续的“大清香时代”，加快建成全国最大清香型白酒生产基地和酒文化旅游胜地。我镇根据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安排部署，对汾酒2030项目范围内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进行了征收。目前，征收工作已接近尾声，征收补偿款共计约45485489.86元，申请金额38260489.86元，结转金额8850827.71元。						
立项依据		根据晋政字〔2023〕10号请示及市政府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积极推进汾酒高质量发展，共同开创健康、持续的“大清香时代”，加快建成全国最大清香型白酒生产基地和酒文化旅游胜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杏花村镇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全程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监督，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晋政字〔2023〕10号请示及市政府批复，为积极推进汾酒高质量发展，共同开创健康、持续的“大清香时代”，加快建成全国最大清香型白酒生产基地和酒文化旅游胜地。我镇根据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安排部署，对汾酒2030项目范围内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进行了征收。目前，征收工作已接近尾声，征收补偿款共计约45485489.86元，申请金额38260489.86元，结转金额8850827.71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晋政字〔2023〕10号请示及市政府批复，为积极推进汾酒高质量发展，共同开创健康、持续的“大清香时代”，加快建成全国最大清香型白酒生产基地和酒文化旅游胜地。我镇根据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安排部署，对汾酒2030项目范围内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进行了征收。目前，征收工作已接近尾声，征收补偿款共计约45485489.86元，申请金额38260489.86元，结转金额8850827.71元。				根据晋政字〔2023〕10号请示及市政府批复，为积极推进汾酒高质量发展，共同开创健康、持续的“大清香时代”，加快建成全国最大清香型白酒生产基地和酒文化旅游胜地。我镇根据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安排部署，对汾酒2030项目范围内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进行了征收。目前，征收工作已接近尾声，征收补偿款共计约45485489.86元，申请金额38260489.86元，结转金额8850827.71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8850827.71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8850827.71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推进汾酒高质量发展	有效推进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推进汾酒高	有效推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416262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3年结转-杏花村2023年东堡村、冯郝沟村、杏花村新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前期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1,282		年度资金总额:		401,28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401,282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1,28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杏花村镇东堡村、冯郝沟村、杏花村新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已接近尾声，为了使该项目顺利完工，现申请拨付项目的前期费用共计233.436086万元。各项费用如下：一、可行性研究费9.3万元；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4.1288万元；三、工程勘察费5.8万元；四、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费27.5万元；五、工程监理费24.6万元；六、拆迁补偿款162.107286万元。结转金额401282元。						
立项依据		根据杏花村镇告政字【2023】2号文件请示及市政府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使杏花村镇东堡村、冯郝沟村、杏花新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顺利完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杏花村镇告政字【2023】2号文件请示及市政府批复						
项目实施计划		杏花村镇东堡村、冯郝沟村、杏花村新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已接近尾声，为了使该项目顺利完工，现申请拨付项目的前期费用共计233.436086万元。各项费用如下：一、可行性研究费9.3万元；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4.1288万元；三、工程勘察费5.8万元；四、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费27.5万元；五、工程监理费24.6万元；六、拆迁补偿款162.107286万元。结转金额401282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杏花村镇东堡村、冯郝沟村、杏花村新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已接近尾声，为了使该项目顺利完工，现申请拨付项目的前期费用共计233.436086万元。各项费用如下：一、可行性研究费9.3万元；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4.1288万元；三、工程勘察费5.8万元；四、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费27.5万元；五、工程监理费24.6万元；六、拆迁补偿款162.107286万元。结转金额401282元。			杏花村镇东堡村、冯郝沟村、杏花村新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已接近尾声，为了使该项目顺利完工，现申请拨付项目的前期费用共计233.436086万元。各项费用如下：一、可行性研究费9.3万元；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4.1288万元；三、工程勘察费5.8万元；四、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费27.5万元；五、工程监理费24.6万元；六、拆迁补偿款162.107286万元。结转金额401282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401282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40128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美丽乡村项目顺利完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美丽乡村项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616382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两委干部相关报酬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19,230	年度资金总额:	719,23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719,23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19,23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2023年汾阳市村社区“两委”干部相关报酬预算表、2024年汾阳市村社区“两委”干部相关报酬预算表及2022年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村级管理费用明细表,下达杏花村镇2023年主干第四季度岗位报酬507875元、2023年下半年两委成员岗位报酬152100元、2023年退職主干补贴59255元、共719230元。					
立项依据		根据2023年汾阳市村社区“两委”干部相关报酬预算表、2024年汾阳市村社区“两委”干部相关报酬预算表及2022年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村级管理费用明细表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乡镇干部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杏花村镇财务制度,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规则,及时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2023年汾阳市村社区“两委”干部相关报酬预算表、2024年汾阳市村社区“两委”干部相关报酬预算表及2022年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村级管理费用明细表,下达杏花村镇2023年主干第四季度岗位报酬507875元、2023年下半年两委成员岗位报酬152100元、2023年退職主干补贴59255元、共71923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2023年汾阳市村社区“两委”干部相关报酬预算表、2024年汾阳市村社区“两委”干部相关报酬预算表及2022年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村级管理费用明细表,下达杏花村镇2023年主干第四季度岗位报酬507875元、2023年下半年两委成员岗位报酬152100元、2023年退職主干补贴59255元、共719230元。		根据2023年汾阳市村社区“两委”干部相关报酬预算表、2024年汾阳市村社区“两委”干部相关报酬预算表及2022年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村级管理费用明细表,下达杏花村镇2023年主干第四季度岗位报酬507875元、2023年下半年两委成员岗位报酬152100元、2023年退職主干补贴59255元、共71923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行政村	10个	数量指标	涉及行政村	10个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制度	严格按照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	严格按照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2023年下半年两委成员岗	152100元	成本指标	2023年下半年两	152100元
			2023年主干第四季度岗位	507875元		2023年主干第四	507875元
			合计	719230元		合计	719230元
	效益指标		2023年退職主干补贴	59255元		2023年退職主干	59255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乡镇干部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乡镇干部基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117261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杏花村镇统一治虫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3,106.5	年度资金总额:	803,106.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803,106.5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3,106.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精神,我镇组织实施完成了高粱基地种植,经各镇（街道）组织验收、农业农村局抽查,我镇有15个村1178户种植高粱,共种植面积16062.13亩,治虫补助803106.5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增加农民收入、保障农户种植不受病虫害侵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杏花村镇专项经费使用办法,专款专用,全程监督,使资金使用高效。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精神,我镇组织实施完成了高粱基地种植,经各镇（街道）组织验收、农业农村局抽查,我镇有15个村1178户种植高粱,共种植面积16062.13亩,治虫补助803106.5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精神,我镇组织实施完成了高粱基地种植,经各镇（街道）组织验收、农业农村局抽查,我镇有15个村1178户种植高粱,共种植面积16062.13亩,治虫补助803106.5元。			根据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精神,我镇组织实施完成了高粱基地种植,经各镇（街道）组织验收、农业农村局抽查,我镇有15个村1178户种植高粱,共种植面积16062.13亩,治虫补助803106.5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数	15个	数量指标	涉及村数	15个
			涉及户数	1178户		涉及户数	1178户
		质量指标	高粱种植质量	100%	质量指标	高粱种植质量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治虫补助	803106.5元	成本指标	治虫补助	803106.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高粱种植户收入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高粱种植户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816025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村级办公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98,260		年度资金总额：		798,2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798,2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98,26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2022年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村级管理费明细表，下达杏花村镇2024年村级办公费798260元。						
立项依据		根据2022年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村级管理费明细表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乡镇干部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2022年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村级管理费明细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2022年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村级管理费明细表，下达杏花村镇2024年村级办公费79826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2022年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村级管理费明细表，下达杏花村镇2024年村级办公费798260元。				根据2022年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村级管理费明细表，下达杏花村镇2024年村级办公费79826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数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数	1个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制度	严格按照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	严格按照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2024年村级办公费	798260元	成本指标	2024年村级办公	79826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乡镇干部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乡镇干部基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810124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杏花村镇参战退役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5,210.68	年度资金总额:	265,210.6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65,210.68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65,210.6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单位有参战退役人员7人。基本工资:1980*12*7=166320;取暖补贴:3360*7=23520;养老保险:3863*0.16*12*7=51918.72;医疗保险:4249*0.065*12*7=23199.96;大额医保:3*12*7=252。合计265210.68元。						
立项依据		根据市委文件精神,人社局审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参战退役人员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冬季取暖补贴正常发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市委文件精神,人社局审批。						
项目实施计划		我单位有参战退役人员7人。基本工资:1980*12*7=166320;取暖补贴:3360*7=23520;养老保险:3863*0.16*12*7=51918.72;医疗保险:4249*0.065*12*7=23199.96;大额医保:3*12*7=252。合计265210.68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我单位有参战退役人员7人。基本工资:1980*12*7=166320;取暖补贴:3360*7=23520;养老保险:3863*0.16*12*7=51918.72;医疗保险:4249*0.065*12*7=23199.96;大额医保:3*12*7=252。合计265210.68元。			我单位有参战退役人员7人。基本工资:1980*12*7=166320;取暖补贴:3360*7=23520;养老保险:3863*0.16*12*7=51918.72;医疗保险:4249*0.065*12*7=23199.96;大额医保:3*12*7=252。合计265210.68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战退役人员数	7人	数量指标	参战退役人员数	7人	
			符合度	100%		符合度	100%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大额医保	252元	成本指标	大额医保	252元	
			取暖补贴	23520元		取暖补贴	23520元	
			基本工资	166320元		基本工资	166320元	
			养老保险	51918.72元		养老保险	51918.72元	
			医疗保险	23199.96元		医疗保险	23199.9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参战人员正常工资发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参战人员正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510394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杏花村镇村级纪检监察员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040	年度资金总额：		29,0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9,0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0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激发全市村级纪检监察监督员的工作热情，更好推动村级监督工作的开展，参照吕梁市各县标准，每人每月220元。共11人*220*12=2904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将村级纪检监察监督员工作补助款列入乡镇、街道财务预算的函》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激发全市村级纪检监察监督员的工作热情，更好推动村级监督工作的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乡镇、街道纪委负责，考核村级纪检监察监督员的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为激发全市村级纪检监察监督员的工作热情，更好推动村级监督工作的开展，参照吕梁市各县标准，每人每月220元。共11人*220*12=2904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激发全市村级纪检监察监督员的工作热情，更好推动村级监督工作的开展，参照吕梁市各县标准，每人每月220元。共11人*220*12=29040元				为激发全市村级纪检监察监督员的工作热情，更好推动村级监督工作的开展，参照吕梁市各县标准，每人每月220元。共11人*220*12=2904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纪检监察员人数	11人	数量指标	乡镇纪检监察员	11人	
		质量指标	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29040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2904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纪检监察员人员生活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纪检监察员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510194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杏花村镇关工委活动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委老干部局关于关工委活动经费拨付并纳入每年财政预算的申请文件精神，下达杏花村镇人民政府关工委经费8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委老干部局关于关工委活动经费拨付并纳入每年财政预算的申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杏花村镇关工委开展各项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汾阳市委老干部局关于关工委活动经费拨付并纳入每年财政预算的申请文件精神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阳市委老干部局关于关工委活动经费拨付并纳入每年财政预算的申请文件精神，下达杏花村镇人民政府关工委经费8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汾阳市委老干部局关于关工委活动经费拨付并纳入每年财政预算的申请文件精神，下达杏花村镇人民政府关工委经费8000元。				根据汾阳市委老干部局关于关工委活动经费拨付并纳入每年财政预算的申请文件精神，下达杏花村镇人民政府关工委经费8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8000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8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杏花村镇关工委开展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杏花村镇关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415194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杏花村镇伙食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3,750	年度资金总额：		73,7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73,7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3,75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职工伙食补助每人每天5元，一年按250天计算，我镇共有职工人员59人。 59*5*250=73750元。						
立项依据		上级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满足乡镇人员就餐问题，促进乡镇工作顺利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杏花村镇财务制度，按照文件精神，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职工伙食补助每人每天5元，一年按250天计算，我镇共有职工人员59人。 59*5*250=7375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职工伙食补助每人每天5元，一年按250天计算，我镇共有职工 人员59人。59*5*250=73750元。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职工伙食补助每人每天5元， 一年按250天计算，我镇共有职工人员59人。 59*5*250=73750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工人数	59人	数量指标	职工人数	59人	
		质量指标	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73750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7375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乡镇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乡镇工作顺	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511070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杏花村镇计生委 支付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000		年度资金总额:		4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4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乡镇计生委 支付, 用于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开展各项工作费用, 每年42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上年度预算编制办法, 保障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开展各项工作费用, 每年42000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开展各项工作费用, 每年42000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杏花村镇专项资金使用规定, 全程进行监督, 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实施计划		乡镇计生委 支付, 用于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开展各项工作费用, 每年42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乡镇计生委 支付, 用于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开展各项工作费用, 每年42000元。				乡镇计生委 支付, 用于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开展各项工作费用, 每年42000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42000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42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开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计划生育服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415134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杏花村镇老促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吕梁市老促会五届一次会议精神，现下达我工作经费10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吕梁市老促会五届一次会议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老促会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杏花村镇专项资金使用规定，全程进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吕梁市老促会五届一次会议精神，现下达我工作经费10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吕梁市老促会五届一次会议精神，现下达我工作经费10000元。			根据吕梁市老促会五届一次会议精神，现下达我工作经费10000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10000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1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老促会	有效加强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加强和改	有效加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416023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杏花村镇两站两员工作考核及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7,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全市“两站两员”运行正常，积极开展劝导工作，极大的发挥了交通安全管理和劝导职能，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我镇有管理站1个，维修经费5000元；劝导站1个，劝导站维护经费2000元，共计7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市“两站两员”运行正常，积极开展劝导工作，极大的发挥了交通安全管理和劝导职能，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杏花村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阳市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全市“两站两员”运行正常，积极开展劝导工作，极大的发挥了交通安全管理和劝导职能，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我镇有管理站1个，维修经费5000元；劝导站1个，劝导站维护经费2000元，共计7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汾阳市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全市“两站两员”运行正常，积极开展劝导工作，极大的发挥了交通安全管理和劝导职能，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我镇有管理站1个，劝导站维护经费2000元，共计7000元。			根据汾阳市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全市“两站两员”运行正常，积极开展劝导工作，极大的发挥了交通安全管理和劝导职能，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我镇有管理站1个，劝导站维护经费2000元，共计7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站个数	1个	数量指标	管理站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7000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7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农村道路交	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910062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杏花村镇其他交通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单位按照人设部门审批测算，乡镇在此基础上，在按照科员及以下人数每人每月250元的标准测算，增加部分作为单位统筹部分。我镇科员及以下人员6人*250元*12月=18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上年度预算编制办法，结合单位实际情况。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乡镇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单位按照人设部门审批测算，乡镇在此基础上，在按照科员及以下人数每人每月250元的标准测算，增加部分作为单位统筹部分。我镇科员及以下人员6人*250元*12月=18000元						
项目实施计划		单位按照人设部门审批测算，乡镇在此基础上，在按照科员及以下人数每人每月250元的标准测算，增加部分作为单位统筹部分。我镇科员及以下人员6人*250元*12月=18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单位按照人设部门审批测算，乡镇在此基础上，在按照科员及以下人数每人每月250元的标准测算，增加部分作为单位统筹部分。我镇科员及以下人员6人*250元*12月=18000元		单位按照人设部门审批测算，乡镇在此基础上，在按照科员及以下人数每人每月250元的标准测算，增加部分作为单位统筹部分。我镇科员及以下人员6人*250元*12月=18000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员及以下人数	6人	数量指标	科员及以下人数	6人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18000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18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乡镇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乡镇正常运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415072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杏花村镇三级综治中心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拨付2024年三级综治中心运行经费的请示（汾政法【2024】16号）文件精神，为全面做好乡镇平安建设工作，继续推进汾阳网络化服务管理，夯实基层基础，根据2023年政法（平安建设）工作考核等次，特设立该项目，杏花村镇共涉及综治运行以奖代补经费8万元，按照专项资金使用办法规定，专款专用。					
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拨付2024年三级综治中心运行经费的请示（汾政法【2024】16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全面做好乡镇平安建设工作，继续推进汾阳网络化服务管理，夯实基层基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专项资金使用办法规定，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关于拨付2024年三级综治中心运行经费的请示（汾政法【2024】16号）文件精神，为全面做好乡镇平安建设工作，继续推进汾阳网络化服务管理，夯实基层基础，根据2023年政法（平安建设）工作考核等次，特设立该项目，杏花村镇共涉及综治运行以奖代补经费8万元，按照专项资金使用办法规定，专款专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拨付2024年三级综治中心运行经费的请示（汾政法【2024】16号）文件精神，为全面做好乡镇平安建设工作，继续推进汾阳网络化服务管理，夯实基层基础，根据2023年政法（平安建设）工作考核等次，特设立该项目，杏花村镇共涉及综治运行以奖代补经费8万元，按照专项资金使用办法规定，专款专用。			根据关于拨付2024年三级综治中心运行经费的请示（汾政法【2024】16号）文件精神，为全面做好乡镇平安建设工作，继续推进汾阳网络化服务管理，夯实基层基础，根据2023年政法（平安建设）工作考核等次，特设立该项目，杏花村镇共涉及综治运行以奖代补经费8万元，按照专项资金使用办法规定，专款专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三级综治中心运行经费	8万元	成本指标	三级综治中心运	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做好乡镇平安建设工	有效推进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做好乡镇平	有效推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811042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杏花村镇司机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7,520	年度资金总额:		47,5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 县（区）财政资 金		47,520	市 县（区）财政资金		47,5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上级公车管理的有关规定，为解决乡镇领导和各业务部门的出行服务。配备2名司机，按照最低生活标准每人每月1980*2*12=47520元。						
立项依据		按照上级公车管理的有关规定，为解决乡镇领导和各业务部门的出行服务。配备2名司机，按照最低生活标准每人每月1980*2*12=47520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上级公车管理的有关规定，为解决乡镇领导和各业务部门的出行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上级公车管理的有关规定，为解决乡镇领导和各业务部门的出行服务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上级公车管理的有关规定，为解决乡镇领导和各业务部门的出行服务。配备2名司机，按照最低生活标准每人每月1980*2*12=4752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上级公车管理的有关规定，为解决乡镇领导和各业务部门的出行服务。配备2名司机，按照最低生活标准每人每月1980*2*12=47520元。				按照上级公车管理的有关规定，为解决乡镇领导和各业务部门的出行服务。配备2名司机，按照最低生活标准每人每月1980*2*12=47520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机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司机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47520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475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乡镇领导和各业务部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乡镇领导和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510484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杏花村镇网格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2,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2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政法【2023】6号文件，为进一步发挥网格员作用，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市政法委为镇（街道）申请网格运行经费，用于网格辅助员（联络员）的工作补贴和网格及微网格的日常运行经费。制定微网格运行机制及网格联络员补贴方案，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发放。500人以下的村，每村每年5000元；500人（含500人）到2000人的村，每村每年8000元；2000人（含2000人）到5000人的村，每年每村10000元；5000人以上的村，每村每年12000元。经测算，杏花村镇500人-2000人的村有6个，共48000元；2000人-5000人的村有2个，共20000元；5000人以上的村2个，共24000元。共计92000元。5000人以上纯社区1个，30000元。共计122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政法【2023】6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发挥网格员作用，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我镇制定的微网格运行机制及网格联络员补贴方案，按实际情况统筹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政法【2023】6号文件，为进一步发挥网格员作用，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市政法委为镇（街道）申请网格运行经费，用于网格辅助员（联络员）的工作补贴和网格及微网格的日常运行经费。制定微网格运行机制及网格联络员补贴方案，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发放。500人以下的村，每村每年5000元；500人（含500人）到2000人的村，每村每年8000元；2000人（含2000人）到5000人的村，每年每村10000元；5000人以上的村，每村每年12000元。经测算，杏花村镇500人-2000人的村有6个，共48000元；2000人-5000人的村有2个，共20000元；5000人以上的村2个，共24000元。共计92000元。5000人以上纯社区1个，30000元。共计122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汾政法【2023】6号文件，为进一步发挥网格员作用，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市政法委为镇（街道）申请网格运行经费，用于网格辅助员（联络员）的工作补贴和网格及微网格的日常运行经费。制定微网格运行机制及网格联络员补贴方案，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发放。500人以下的村，每村每年5000元；500人（含500人）到2000人的村，每村每年8000元；2000人（含2000人）到5000人的村，每年每村10000元；5000人以上的村，每村每年12000元。经测算，杏花村镇500人-2000人的村有6个，共48000元；2000人-5000人的村有2个，共20000元；5000人以上的村2个，共24000元。共计92000元。5000人以上纯社区1个，30000元。共计122000元。			根据汾政法【2023】6号文件，为进一步发挥网格员作用，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市政法委为镇（街道）申请网格运行经费，用于网格辅助员（联络员）的工作补贴和网格及微网格的日常运行经费。制定微网格运行机制及网格联络员补贴方案，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发放。500人以下的村，每村每年5000元；500人（含500人）到2000人的村，每村每年8000元；2000人（含2000人）到5000人的村，每年每村10000元；5000人以上的村，每村每年12000元。经测算，杏花村镇500人-2000人的村有6个，共48000元；2000人-5000人的村有2个，共20000元；5000人以上的村2个，共24000元。共计92000元。5000人以上纯社区1个，30000元。共计122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行政村	10个	数量指标	涉及行政村	10个
			涉及社区	1个		涉及社区	1个
		质量指标	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农村网格运行经费	92000元	成本指标	农村网格运行经费	92000元
			纯社区网格运行经费	30000元		纯社区网格运行	3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415585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杏花村镇五星级支部书记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8,874	年度资金总额:	138,87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38,874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8,87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五星级支部书记共2人。基本工资3077*12*2=73848;绩效工资:1735*2*12=41640;四项补贴:98*12*2=2352;基础绩效奖:340*12*2=8160;取暖补贴:3360*2=6720;奖金:3077*2=6154。合计:138874元。					
立项依据		根据市委文件精神,人社局审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五星级支部书记工资正常发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工资每月按时发放到人,冬季取暖补贴按人社局审批后发放到人。					
项目实施计划		五星级支部书记共2人。基本工资3077*12*2=73848;规范后津补贴:1735*2*12=41640;四项补贴:98*12*2=2352;基础绩效:340*12*2=8160;取暖补贴:3360*2=6720;奖金:3077*2=6154。合计:138874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五星级支部书记共2人。基本工资3077*12*2=73848;绩效工资:1735*2*12=41640;四项补贴:98*12*2=2352;基础绩效奖:340*12*2=8160;取暖补贴:3360*2=6720;奖金:3077*2=6154。合计:138874元。			五星级支部书记共2人。基本工资3077*12*2=73848;绩效工资:1735*2*12=41640;四项补贴:98*12*2=2352;基础绩效奖:340*12*2=8160;取暖补贴:3360*2=6720;奖金:3077*2=6154。合计:138874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五星级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涉及五星级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发放人员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发放人员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四项补贴	2352元	成本指标	四项补贴	2352元
			基本工资	73848元		基本工资	73848元
			绩效工资	41640元		绩效工资	41640元
			13月奖金	6154元		13月奖金	6154元
			取暖补贴	6720元		取暖补贴	6720元
			基础绩效奖	8160元		基础绩效奖	8160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五星级支部书记基本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五星级支部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510113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杏花村镇乡镇人大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8,000	年度资金总额:	6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6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汾发【2022】15号）文件精神，镇人大代表活动经费每人每年1000元，杏花村镇人大代表共68人，人大代表活动经费共计68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汾发【2022】15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杏花村镇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让资金使用合理合法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汾发【2022】15号）文件精神，镇人大代表活动经费每人每年1000元，杏花村镇人大代表共68人，人大代表活动经费共计68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汾发【2022】15号）文件精神，镇人大代表活动经费每人每年1000元，杏花村镇人大代表共68人，人大代表活动经费共计68000元。		根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汾发【2022】15号）文件精神，镇人大代表活动经费每人每年1000元，杏花村镇人大代表共68人，人大代表活动经费共计68000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镇人大人数	68人	数量指标	镇人大人数	68人
		质量指标	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68000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68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大工	有效加强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加强和改	有效加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415361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杏花村镇消防工作所建设运行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消【2022】32号文件请示，为确保消防工作所工作成效，市消防大队为消防工作所划拨5万元的专项经费，用于消防工作所建设运行。						
立项依据		根据汾消【2022】32号文件请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确保消防工作所工作成效，市消防大队为消防工作所划拨5万元的专项经费，用于消防工作所建设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杏花村镇财务制度，按照文件精神，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消【2022】32号文件请示，为确保消防工作所工作成效，市消防大队为消防工作所划拨5万元的专项经费，用于消防工作所建设运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汾消【2022】32号文件请示，为确保消防工作所工作成效，市消防大队为消防工作所划拨5万元的专项经费，用于消防工作所建设运行。			根据汾消【2022】32号文件请示，为确保消防工作所工作成效，市消防大队为消防工作所划拨5万元的专项经费，用于消防工作所建设运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50000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消防工作所工作成效	有效确保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消防工作所	有效确保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415252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杏花村镇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7,896	年度资金总额:		67,89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67,896	市县（区）财政资金		67,89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镇遗属共有10人，按人社局批复，每人每月544元，共计65280元。2023年2月-12月每人调资补发24元，其中9人补发11个月，1人补发10个月，共2616。合计67896元。						
立项依据		我镇遗属共有10人，按人社局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遗属人员正常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杏花村镇财务制度，按照文件精神，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我镇遗属共有10人，按人社局批复，每人每月544元，共计65280元。2023年2月-12月每人调资补发24元，其中9人补发11个月，1人补发10个月，共2616。合计67896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我镇遗属共有10人，按人社局批复，每人每月544元，共计65280元。2023年2月-12月每人调资补发24元，其中9人补发11个月，1人补发10个月，共2616。合计67896元。				我镇遗属共有10人，按人社局批复，每人每月544元，共计65280元。2023年2月-12月每人调资补发24元，其中9人补发11个月，1人补发10个月，共2616。合计67896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人数	10人	数量指标	遗属人数	10人	
		质量指标	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67896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6789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遗属人员正常生活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遗属人员正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511351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杏花村镇驻村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委委员会组织部关于汾阳市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分配方案，为了做好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工作，服务脱贫村群众，特设立此项目，我镇涉及1个驻村工作队，住建局派驻小相村庄上组工作队，共3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委委员会组织部关于汾阳市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分配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做好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工作，服务脱贫村群众，特设立此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汾阳市委委员会组织部关于汾阳市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分配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阳市委委员会组织部关于汾阳市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分配方案，为了做好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工作，服务脱贫村群众，特设立此项目，我镇涉及1个驻村工作队，住建局派驻小相村庄上组工作队，共3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汾阳市委委员会组织部关于汾阳市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分配方案，为了做好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工作，服务脱贫村群众，特设立此项目，我镇涉及1个驻村工作队，住建局派驻小相村庄上组工作队，共3万元。			根据汾阳市委委员会组织部关于汾阳市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分配方案，为了做好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工作，服务脱贫村群众，特设立此项目，我镇涉及1个驻村工作队，住建局派驻小相村庄上组工作队，共3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驻村工作队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驻村工作队	1个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30000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3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	有效巩固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	有效巩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117441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杏花村镇专设岗位转业志愿兵、城镇兵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40,347.92	年度资金总额：	440,347.9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440,347.92	市县（区）财政资金	440,347.9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市委市政府及退役军人事务局决定，城镇退役军人员再就业人员及转业志愿兵人员工资从2022年1月起在乡镇发放，杏花村镇共涉及7人，基本工资：16460*12=197520元、绩效工资：3140*12=37680元、生活补助：4200*12=50400元、每年一增资30元：840*12+30*3*6+30*5=10770元、军龄补助：1250*12=15000元、军工奖励：100*12=1200元、取暖补贴：3360*7=23520元、特殊津补贴：300*12=3600元、养老保险：3863*0.16*12*4+3910*0.16*12=3960*0.16*12=4940*0.16*12=54263.04、公积金：1867*12=22404元、医疗保险：4249*6.5%*12*6+4940*6.5%*12=23738.88、大额医保：36*7=252元，合计440347.92元。							
立项依据		根据市委市政府及退役军人事务局决定以及人社局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专设岗位转业志愿兵、城镇兵人员工资正常发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市委市政府及退役军人事务局决定以及人社局批复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市委市政府及退役军人事务局决定，城镇退役军人员再就业人员及转业志愿兵人员工资从2022年1月起在乡镇发放，杏花村镇共涉及7人，基本工资：16460*12=197520元、绩效工资：3140*12=37680元、生活补助：4200*12=50400元、每年一增资30元：840*12+30*3*6+30*5=10770元、军龄补助：1250*12=15000元、军工奖励：100*12=1200元、取暖补贴：3360*7=23520元、特殊津补贴：300*12=3600元、养老保险：3863*0.16*12*4+3910*0.16*12=3960*0.16*12=4940*0.16*12=54263.04、公积金：1867*12=22404元、医疗保险：4249*6.5%*12*6+4940*6.5%*12=23738.88、大额医保：36*7=252元，合计440347.92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市委市政府及退役军人事务局决定，城镇退役军人员再就业人员及转业志愿兵人员工资从2022年1月起在乡镇发放，杏花村镇共涉及7人，基本工资：16460*12=197520元、绩效工资：3140*12=37680元、生活补助：4200*12=50400元、每年一增资30元：840*12+30*3*6+30*5=10770元、军龄补助：1250*12=15000元、军工奖励：100*12=1200元、取暖补贴：3360*7=23520元、特殊津补贴：300*12=3600元、养老保险：3863*0.16*12*4+3910*0.16*12=3960*0.16*12=4940*0.16*12=54263.04、公积金：1867*12=22404元、医疗保险：4249*6.5%*12*6+4940*6.5%*12=23738.88、大额医保：36*7=252元，合计440347.92元。				根据市委市政府及退役军人事务局决定，城镇退役军人员再就业人员及转业志愿兵人员工资从2022年1月起在乡镇发放，杏花村镇共涉及7人，基本工资：16460*12=197520元、绩效工资：3140*12=37680元、生活补助：4200*12=50400元、每年一增资30元：840*12+30*3*6+30*5=10770元、军龄补助：1250*12=15000元、军工奖励：100*12=1200元、取暖补贴：3360*7=23520元、特殊津补贴：300*12=3600元、养老保险：3863*0.16*12*4+3910*0.16*12=3960*0.16*12=4940*0.16*12=54263.04、公积金：1867*12=22404元、医疗保险：4249*6.5%*12*6+4940*6.5%*12=23738.88、大额医保：36*7=252元，合计440347.92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再就业人员	6人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再就业	6人		
			转业志愿兵（士官）人员	1人		转业志愿兵（士	1人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440347.92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440347.9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役军人员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役军人员基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117405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新村辛庄组休闲观光示范采摘园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脱组发【2024】5号文件精 神，按照山西省乡村振兴局等部 门制定的《关于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人 办法》（晋财农【2021】45号） 文件要求，县衔接补助资金要 求逐年提高。经村申请、乡镇 初审、部门联审、市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 衔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批复 杏花村新村辛庄组休闲观光示 范采摘园建设奖补60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脱组发【2024】5号文件精 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本村提供用工机会、带动周 边商铺及经营场所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指标文件 及本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 行。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脱组发【2024】5号文件精 神，按照山西省乡村振兴局等部 门制定的《关于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人 办法》（晋财农【2021】45号） 文件要求，县衔接补助资金要 求逐年提高。经村申请、乡镇 初审、部门联审、市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 衔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批复 杏花村新村辛庄组休闲观光示 范采摘园建设奖补60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汾脱组发【2024】5号文件精 神，按照山西省乡村振兴局等部 门制定的《关于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人 办法》（晋财农【2021】45号） 文件要求，县衔接补助资金要 求逐年提高。经村申请、乡镇 初审、部门联审、市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 衔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批复 杏花村新村辛庄组休闲观光示 范采摘园建设奖补60万元。			根据汾脱组发【2024】5号文件精 神，按照山西省乡村振兴局等部 门制定的《关于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人 办法》（晋财农【2021】45号） 文件要求，县衔接补助资金要 求逐年提高。经村申请、乡镇 初审、部门联审、市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 衔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批复 杏花村新村辛庄组休闲观光示 范采摘园建设奖补60万元。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村	1个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600000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6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周边商铺及经营场所	有效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周边商铺及	有效带动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1511243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307国道杏花村段（清管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工程款（基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0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307国道杏花村段（清管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是2022年重点工程项目。目前，该项目基本完工，截止到2023年12月28日已上报工程进度计量：壹亿玖仟玖佰伍拾叁万玖仟贰拾肆圆贰角肆分（小写：199530924.24元）。已支付工程款（大写）：肆仟壹佰柒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捌分（小写：41799999.98元），现申请市政府安排拨付“307国道杏花村段（清管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工程款1.5亿，其中基金100000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杏花村镇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改善杏花村镇清管大道（清管大道青银高速收费站至汾渭大道段）交通拥堵的现状，促进杏花村镇的经济贸易快速发展，满足城市规划的需求、完善区域内路网及区域内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方便周边居民出行方便、促进地区经济发展、提升城市功能和品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杏花村镇经费使用的相关制度，全程对于该项目进行监督，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						
项目实施计划		“307国道杏花村段（清管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是2022年重点工程项目。目前，该项目基本完工，截止到2023年12月28日已上报工程进度计量：壹亿玖仟玖佰伍拾叁万玖仟贰拾肆圆贰角肆分（小写：199530924.24元）。已支付工程款（大写）：肆仟壹佰柒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捌分（小写：41799999.98元），现申请市政府安排拨付“307国道杏花村段（清管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工程款1.5亿，其中基金100000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307国道杏花村段（清管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是2022年重点工程项目。目前，该项目基本完工，截止到2023年12月28日已上报工程进度计量：壹亿玖仟玖佰伍拾叁万玖仟贰拾肆圆贰角肆分（小写：199530924.24元）。已支付工程款（大写）：肆仟壹佰柒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捌分（小写：41799999.98元），现申请市政府安排拨付“307国道杏花村段（清管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工程款1.5亿，其中基金100000000元。				“307国道杏花村段（清管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是2022年重点工程项目。目前，该项目基本完工，截止到2023年12月28日已上报工程进度计量：壹亿玖仟玖佰伍拾叁万玖仟贰拾肆圆贰角肆分（小写：199530924.24元）。已支付工程款（大写）：肆仟壹佰柒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捌分（小写：41799999.98元），现申请市政府安排拨付“307国道杏花村段（清管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工程款1.5亿，其中基金100000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100000000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1000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杏花村镇的经济贸易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杏花村镇的	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2513502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雪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工程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7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项目概况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雪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是2022年重点工程项目。目前，该项目基本完工，截止到2023年12月28日已上报工程进度计量：壹亿玖仟玖佰伍拾叁万玖仟玖佰玖拾肆圆贰角肆分（小写：199530924.24元）。已支付工程款（大写）：肆仟壹佰柒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捌分（小写：41799999.98元），现申请市政府安排拨付“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雪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工程款1.5亿。							
立项依据		根据杏花村镇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改善杏花村镇清雪大道（清雪大道青银高速收费站至汾渭大道段）交通拥堵的现状，促进杏花村镇的经济贸易快速发展，满足城市规划的需求、完善区域内路网及区域内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方便周边居民出行方便、促进地区经济发展、提升城市功能和品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杏花村镇经费使用的相关制度，全程对于该项目进行监督，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						
项目实施计划		“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雪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是2022年重点工程项目。目前，该项目基本完工，截止到2023年12月28日已上报工程进度计量：壹亿玖仟玖佰伍拾叁万玖仟玖佰玖拾肆圆贰角肆分（小写：199530924.24元）。已支付工程款（大写）：肆仟壹佰柒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捌分（小写：41799999.98元），现申请市政府安排拨付“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雪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工程款1.5亿。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雪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是2022年重点工程项目。目前，该项目基本完工，截止到2023年12月28日已上报工程进度计量：壹亿玖仟玖佰伍拾叁万玖仟玖佰玖拾肆圆贰角肆分（小写：199530924.24元）。已支付工程款（大写）：肆仟壹佰柒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捌分（小写：41799999.98元），现申请市政府安排拨付“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雪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工程款1.5亿。				“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雪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是2022年重点工程项目。目前，该项目基本完工，截止到2023年12月28日已上报工程进度计量：壹亿玖仟玖佰伍拾叁万玖仟玖佰玖拾肆圆贰角肆分（小写：199530924.24元）。已支付工程款（大写）：肆仟壹佰柒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捌分（小写：41799999.98元），现申请市政府安排拨付“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雪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工程款1.5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70000000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700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杏花村镇的经济贸易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杏花村镇的	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517261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307国道杏花村段（清管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拆迁补偿修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321,445	年度资金总额：	7,321,44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321,445	市县（区）财政资金	7,321,44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杏花村镇人民政府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307国道杏花村段（清管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是2022年重点工程项目，因道路中央增设绿化带，导致中线变动，增加了征地拆迁补偿费用。目前项目基本完工，为尽快解决农户及单位补偿事宜，申请拨付金额732.1445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杏花村镇人民政府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改善杏花村镇清管大道（清管大道至青根高速收费站至汾渭大道段）交通拥堵的现状，促进杏花村镇的经济贸易快速发展，满足城市规划的需求、完善区域内路网及区域内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方便周边居民出行方便、促进地区经济发展、提升城市功能和品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杏花村镇经费使用的相关制度，全程对于该项目进行监督，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杏花村镇人民政府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307国道杏花村段（清管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是2022年重点工程项目，因道路中央增设绿化带，导致中线变动，增加了征地拆迁补偿费用。目前项目基本完工，为尽快解决农户及单位补偿事宜，申请拨付金额732.1445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杏花村镇人民政府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307国道杏花村段（清管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是2022年重点工程项目，因道路中央增设绿化带，导致中线变动，增加了征地拆迁补偿费用。目前项目基本完工，为尽快解决农户及单位补偿事宜，申请拨付金额732.1445万元。			根据杏花村镇人民政府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307国道杏花村段（清管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是2022年重点工程项目，因道路中央增设绿化带，导致中线变动，增加了征地拆迁补偿费用。目前项目基本完工，为尽快解决农户及单位补偿事宜，申请拨付金额732.144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拆迁户及单位	30户	数量指标	涉及拆迁户及单	30户
		质量指标	质量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质量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7321445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732144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杏花村镇的经济贸易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杏花村镇的	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3117121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307国道杏花村段（清管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其它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683,350	年度资金总额：	4,683,3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4,683,3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83,35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杏花村镇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307国道杏花村段（清管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该项目基本完工，市财政局已经支付其他费用341.049万元。剩余支付费用为468.335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杏花村镇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改善杏花村镇清管大道（清管大道至青根高速收费至汾渭大道段）交通拥堵的现状，促进杏花村镇的经济贸易快速发展，满足城市规划的需求、完善区域内路网及区域内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方便周边居民出行方便、促进地区经济发展、提升城市功能和品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杏花村镇经费使用的相关制度，全程对于该项目进行监督，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杏花村镇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307国道杏花村段（清管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该项目基本完工，市财政局已经支付其他费用341.049万元。剩余支付费用为468.335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杏花村镇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307国道杏花村段（清管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该项目基本完工，市财政局已经支付其他费用341.049万元。剩余支付费用为468.335万元。			根据杏花村镇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307国道杏花村段（清管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该项目基本完工，市财政局已支付其他费用341.049万元。剩余支付费用为468.33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4683350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468335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杏花村镇的经济贸易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杏花村镇的	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人民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3116505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2023-2024年小相村公厕管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2,417.76	年度资金总额:	392,417.7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92,417.76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2,417.7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全力打造“诗画天下第一村”名片，进一步提升杏花村镇环境品质和整体对外形象，推进乡村振兴。杏花村镇在小相村中汾南门东侧/牌楼西侧/照壁东侧新建公厕三座，参照城区公厕运营费用，每座公厕所需水电及人工管护费用为6.540296万元/年，三座共计19.620888万元/年。2023-2024年2年共计392417.76元。					
立项依据		晋政字【2021】82号请示及汾财预指字【2021】第367号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力打造“诗画天下第一村”名片，进一步提升杏花村镇环境品质和整体对外形象，推进乡村振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杏花村镇专项资金使用规定，专款专用，全程进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实施计划		全力打造“诗画天下第一村”名片，进一步提升杏花村镇环境品质和整体对外形象，推进乡村振兴。杏花村镇在小相村中汾南门东侧/牌楼西侧/照壁东侧新建公厕三座，参照城区公厕运营费用，每座公厕所需水电及人工管护费用为6.540296万元/年，三座共计19.620888万元/年。2023-2024年2年共计392417.76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力打造“诗画天下第一村”名片，进一步提升杏花村镇环境品质和整体对外形象，推进乡村振兴。杏花村镇在小相村中汾南门东侧/牌楼西侧/照壁东侧新建公厕三座，参照城区公厕运营费用，每座公厕所需水电及人工管护费用为6.540296万元/年，三座共计19.620888万元/年。2023-2024年2年共计392417.76元。		全力打造“诗画天下第一村”名片，进一步提升杏花村镇环境品质和整体对外形象，推进乡村振兴。杏花村镇在小相村中汾南门东侧/牌楼西侧/照壁东侧新建公厕三座，参照城区公厕运营费用，每座公厕所需水电及人工管护费用为6.540296万元/年，三座共计19.620888万元/年。2023-2024年2年共计392417.76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针对性	严格按照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针对性	严格按照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2023年公厕管护费	196208.88元	成本指标	2023年公厕管护	196208.88元
	效益指标		2024年公厕管护费	196208.88元		2024年公厕管护	196208.88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升杏花村镇环境	进一步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升杏花	进一步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717190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2023年原“乡镇八大员”工龄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09.6	年度资金总额:		2,209.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209.6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09.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原“乡镇八大员”解聘后生活困难问题的指导意见》（吕政办发【2012】88号）文件精神，市人社局牵头对原“乡镇八大员”进行调查摸底。从2015年起，以2008年我市企业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统一按每年1381元计算。2023年，我镇“乡镇八大员”领补贴1人，，金额2209.6元。						
立项依据		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原“乡镇八大员”解聘后生活困难问题的指导意见》（吕政办发【2012】88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三基建设，解决原“乡镇八大员”解聘后的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原“乡镇八大员”解聘后生活困难问题的指导意见》（吕政办发【2012】88号）文件精神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原“乡镇八大员”解聘后生活困难问题的指导意见》（吕政办发【2012】88号）文件精神，市人社局牵头对原“乡镇八大员”进行调查摸底。从2015年起，以2008年我市企业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统一按每年1381元计算。2023年，我镇“乡镇八大员”领补贴1人，，金额2209.6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原“乡镇八大员”解聘后生活困难问题的指导意见》（吕政办发【2012】88号）文件精神，市人社局牵头对原“乡镇八大员”进行调查摸底。从2015年起，以2008年我市企业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统一按每年1381元计算。2023年，我镇“乡镇八大员”领补贴1人，，金额2209.6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原八大员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涉及原八大员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按照标准进行发放	按时	质量指标	按照标准进行发	按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2209.6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2209.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了原“乡镇八大员”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了原“乡镇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原八大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原八大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511125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2024年两委主干及成员岗位报酬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72,400		年度资金总额:		1,072,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72,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72,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2024年汾阳市村社区“两委”干部相关报酬预算表及2022年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村级管理费明细表，下达杏花村镇2024年主干岗位报酬（星级补贴+养老补贴）769400元、2024年两委成员岗位报酬303000元，共10724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2024年汾阳市村社区“两委”干部相关报酬预算表及2022年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村级管理费明细表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乡镇干部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杏花村镇财务制度，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规则，及时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2024年汾阳市村社区“两委”干部相关报酬预算表及2022年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村级管理费明细表，下达杏花村镇2024年主干岗位报酬（星级补贴+养老补贴）769400元、2024年两委成员岗位报酬303000元，共10724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2024年汾阳市村社区“两委”干部相关报酬预算表及2022年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村级管理费明细表，下达杏花村镇2024年主干岗位报酬（星级补贴+养老补贴）769400元、2024年两委成员岗位报酬303000元，共1072400元。				根据2024年汾阳市村社区“两委”干部相关报酬预算表及2022年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村级管理费明细表，下达杏花村镇2024年主干岗位报酬（星级补贴+养老补贴）769400元、2024年两委成员岗位报酬303000元，共10724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数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数	1个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制度	严格按照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	严格按照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2024年主干岗位报酬（星	769400元	成本指标	2024年主干岗位	769400元	
		2024年两委成员岗位报酬	303000元		2024年两委成员	303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乡镇干部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乡镇干部基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人员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810072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2024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发展壮大我市农村集体经济，根据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的通知》（晋组发〔2023〕3号）、《吕梁市2024年度中央和省财政巩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分配意见》有关要求，经村申请、镇初审、市委组织部部务会研究决定，批复杏花村镇武家垣村白蒲原粮种植配套项目省级财政衔接资金15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的通知》（晋组发〔2023〕3号）、《吕梁市2024年度中央和省财政巩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分配意见》有关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发展壮大我市农村集体经济，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指标文件及本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为进一步发展壮大我市农村集体经济，根据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的通知》（晋组发〔2023〕3号）、《吕梁市2024年度中央和省财政巩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分配意见》有关要求，经村申请、镇初审、市委组织部部务会研究决定，批复杏花村镇武家垣村白蒲原粮种植配套项目省级财政衔接资金15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发展壮大我市农村集体经济，根据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的通知》（晋组发〔2023〕3号）、《吕梁市2024年度中央和省财政巩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分配意见》有关要求，经村申请、镇初审、市委组织部部务会研究决定，批复杏花村镇武家垣村白蒲原粮种植配套项目省级财政衔接资金15万元。				为进一步发展壮大我市农村集体经济，根据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的通知》（晋组发〔2023〕3号）、《吕梁市2024年度中央和省财政巩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分配意见》有关要求，经村申请、镇初审、市委组织部部务会研究决定，批复杏花村镇武家垣村白蒲原粮种植配套项目省级财政衔接资金1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行政村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行政村	1个
		质量指标	项目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项目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150000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1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进一步发展壮大我市农村	有效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为进一步发展壮大	有效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418314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2024年退职主千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9,255		年度资金总额:		59,25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9,255		市县（区）财政资金		59,25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2024年汾阳市村社区“两委”干部相关报酬预算表及2022年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村级管理费明细表，2024年退职主千补贴59255元。						
立项依据		根据2024年汾阳市村社区“两委”干部相关报酬预算表及2022年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村级管理费明细表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乡镇干部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杏花村镇财务制度，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规则，及时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2024年汾阳市村社区“两委”干部相关报酬预算表及2022年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村级管理费明细表，2024年退职主千补贴59255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2024年汾阳市村社区“两委”干部相关报酬预算表及2022年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村级管理费明细表，2024年退职主千补贴59255元。				根据2024年汾阳市村社区“两委”干部相关报酬预算表及2022年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村级管理费明细表，2024年退职主千补贴59255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数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数	1个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制度	严格按照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	严格按照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2024年退职主千补贴	59255元	成本指标	2024年退职主千	5925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职主千人员基本生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职主千人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职主千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退职主千人员满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517122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2024年新石线及汾渭大道绿化管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90,063		年度资金总额:		490,06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490,063		市县（区）财政资金		490,063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新石线全长5002.8m, 100000㎡绿地内绿篱, 汾渭大道4610m²隔离带绿篱进行绿化管护, 以“增绿、扩量、提质、升档”为原则, 精细化养护管理园林绿化中的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植物的养护管理。包括淋水、松土、施肥、整型、修剪枯枝败叶、草坪除杂草、修剪和碾压草坪、防治病虫害、苗木补种、树木涂白等植物保养工作, 景点的美化、绿化垃圾的清运等有关绿化保养工程以及园艺设施的维护。绿化管护费用2024全年490063元。						
立项依据		新石线及汾渭大道绿化项目管护工程项目为杏花村镇年初预算项目, 项目根据汾阳市财政局批复的预算大本相关内容执行的, 我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项目进行实施。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提升新石线、汾渭大道两侧行道树绿化养护管理专业化水平, 积极推动我镇绿化景观的有效管护, 决定实施该工程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杏花村镇财务制度, 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						
项目实施计划		对新石线全长5002.8m, 100000㎡绿地内绿篱, 汾渭大道4610m²隔离带绿篱进行绿化管护, 以“增绿、扩量、提质、升档”为原则, 精细化养护管理园林绿化中的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植物的养护管理。包括淋水、松土、施肥、整型、修剪枯枝败叶、草坪除杂草、修剪和碾压草坪、防治病虫害、苗木补种、树木涂白等植物保养工作, 景点的美化、绿化垃圾的清运等有关绿化保养工程以及园艺设施的维护。绿化管护费用2024全年490063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新石线全长5002.8m, 100000㎡绿地内绿篱, 汾渭大道4610m²隔离带绿篱进行绿化管护, 以“增绿、扩量、提质、升档”为原则, 精细化养护管理园林绿化中的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植物的养护管理。包括淋水、松土、施肥、整型、修剪枯枝败叶、草坪除杂草、修剪和碾压草坪、防治病虫害、苗木补种、树木涂白等植物保养工作, 景点的美化、绿化垃圾的清运等有关绿化保养工程以及园艺设施的维护。绿化管护费用2024全年490063元。				对新石线全长5002.8m, 100000㎡绿地内绿篱, 汾渭大道4610m²隔离带绿篱进行绿化管护, 以“增绿、扩量、提质、升档”为原则, 精细化养护管理园林绿化中的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植物的养护管理。包括淋水、松土、施肥、整型、修剪枯枝败叶、草坪除杂草、修剪和碾压草坪、防治病虫害、苗木补种、树木涂白等植物保养工作, 景点的美化、绿化垃圾的清运等有关绿化保养工程以及园艺设施的维护。绿化管护费用2024全年490063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石线全长	5002.8米	数量指标	新石线全长	5002.8米	
		质量指标	绿化管护养护率	100%	质量指标	绿化管护养护率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490063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490063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杏花村镇的整体对外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杏花村镇的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714332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汾酒2030项目用地范围内2眼深井异地安置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02,455.53		年度资金总额:	1,902,455.5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902,455.53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902,455.53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杏花村镇请示及上级批示，杏花村镇汾酒2030项目用地范围内2眼深井异地安置建设项目，预算金额为1902455.53元。					
立项依据		根据杏花村镇请示及上级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推进杏花村汾文旅融合项目发展，积极推进以汾酒为代表的白酒产业持续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杏花村镇经费使用的相关制度，全程对于该项目进行监督，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杏花村镇请示及上级批示，杏花村镇汾酒2030项目用地范围内2眼深井异地安置建设项目，预算金额为1902455.53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杏花村镇请示及上级批示，杏花村镇汾酒2030项目用地范围内2眼深井异地安置建设项目，预算金额为1902455.53元。			根据杏花村镇请示及上级批示，杏花村镇汾酒2030项目用地范围内2眼深井异地安置建设项目，预算金额为1902455.53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1902455.53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1902455.53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推进杏花村汾文旅	有效推进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推进杏花	有效推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518132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92,120.65		年度资金总额:		1,892,120.6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892,120.65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92,120.6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各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要求，我镇组织实施的汾阳市杏花村镇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目前正在进行中，该项目中标价为15353867.23元。此次申请金额为1892120.65元							
立项依据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各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要求以及晋政字【2023】57号文件请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改善乡镇办公条件，提升为人民服务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杏花村镇经费管理办法，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各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要求，我镇组织实施的汾阳市杏花村镇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目前正在进行中，该项目中标价为15353867.23元。此次申请金额为1892120.65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各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要求，我镇组织实施的汾阳市杏花村镇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目前正在进行中，该项目中标价为15353867.23元。此次申请金额为1892120.65元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各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要求，我镇组织实施的汾阳市杏花村镇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目前正在进行中，该项目中标价为15353867.23元。此次申请金额为1892120.65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1892120.65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1892120.6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公条件，提升为人	有效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公条件，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410160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相关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0,687.8		年度资金总额:		190,687.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90,687.8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0,687.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各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要求，我镇组织实施的汾阳市杏花村镇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目前正在进行中，涉及相关费用19.06878万元。							
立项依据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各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要求以及晋政字【2023】50号文件请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改善乡镇办公条件，提升为人民服务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杏花村镇经费管理办法，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各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要求，我镇组织实施的汾阳市杏花村镇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目前正在进行中，涉及相关费用19.06878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各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要求，我镇组织实施的汾阳市杏花村镇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目前正在进行中，涉及相关费用19.06878万元。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各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要求，我镇组织实施的汾阳市杏花村镇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目前正在进行中，涉及相关费用19.06878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保证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保证率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190687.8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190687.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公条件，提升为人	有效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公条件，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212014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规范提升乡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99,006.34		年度资金总额：	1,499,006.3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499,006.34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99,006.3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各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要求，我镇组织实施的汾阳市杏花村镇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目前正在进行中，该项目中标价为15353867.23元。此次申请金额为1499006.34元				
立项依据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各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要求以及晋政字【2023】57号文件请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改善乡镇办公条件，提升为人民服务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杏花村镇经费管理办法，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各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要求，我镇组织实施的汾阳市杏花村镇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目前正在进行中，该项目中标价为15353867.23元。此次申请金额为1499006.34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各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要求，我镇组织实施的汾阳市杏花村镇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目前正在进行中，该项目中标价为15353867.23元。此次申请金额为1499006.34元。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各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要求，我镇组织实施的汾阳市杏花村镇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目前正在进行中，该项目中标价为15353867.23元。此次申请金额为1499006.34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1499006.34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1499006.3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公条件，提升为人	有效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公条件，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3116091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规范提升乡镇基础设施项目征地补偿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39,870		年度资金总额：		1,539,87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539,87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39,87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政字〔2023〕61号 及上级领导批示，为全面提升乡镇服务群众水平，着力解决基础设施危旧狭小、保障功能弱的问题，按照市政府2022年第42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同意杏花村镇纳入全市乡镇基础设施建设规范提升建设项目内。同时推进杏花村镇交警中队、杏花村镇国家电网杏花所建设，选址杏花村镇东堡村南环路北侧（旧杏花酒厂南侧，安上河东侧）集体土地30.5025亩建设三个项目。为推进土地手续办理，特申请土地征收补偿费128.873万元、评估服务费4440元、地上附属物24.67万元，合计153.987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晋政字〔2023〕61号 及上级领导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全面提升乡镇服务群众水平，着力解决基础设施危旧狭小、保障功能弱的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晋政字〔2023〕61号 及上级领导批示，按照杏花村镇专项经费使用办法，对资金进行合理分配，全程监督，使资金使用高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晋政字〔2023〕61号 及上级领导批示，为全面提升乡镇服务群众水平，着力解决基础设施危旧狭小、保障功能弱的问题，按照市政府2022年第42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同意杏花村镇纳入全市乡镇基础设施建设规范提升建设项目内。同时推进杏花村镇交警中队、杏花村镇国家电网杏花所建设，选址杏花村镇东堡村南环路北侧（旧杏花酒厂南侧，安上河东侧）集体土地30.5025亩建设三个项目。为推进土地手续办理，特申请土地征收补偿费128.873万元、评估服务费4440元、地上附属物24.67万元，合计153.987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晋政字〔2023〕61号 及上级领导批示，为全面提升乡镇服务群众水平，着力解决基础设施危旧狭小、保障功能弱的问题，按照市政府2022年第42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同意杏花村镇纳入全市乡镇基础设施建设规范提升建设项目内。同时推进杏花村镇交警中队、杏花村镇国家电网杏花所建设，选址杏花村镇东堡村南环路北侧（旧杏花酒厂南侧，安上河东侧）集体土地30.5025亩建设三个项目。为推进土地手续办理，特申请土地征收补偿费128.873万元、评估服务费4440元、地上附属物24.67万元，合计153.987万元。				根据晋政字〔2023〕61号 及上级领导批示，为全面提升乡镇服务群众水平，着力解决基础设施危旧狭小、保障功能弱的问题，按照市政府2022年第42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同意杏花村镇纳入全市乡镇基础设施建设规范提升建设项目内。同时推进杏花村镇交警中队、杏花村镇国家电网杏花所建设，选址杏花村镇东堡村南环路北侧（旧杏花酒厂南侧，安上河东侧）集体土地30.5025亩建设三个项目。为推进土地手续办理，特申请土地征收补偿费128.873万元、评估服务费4440元、地上附属物24.67万元，合计153.987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1539870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153987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提升乡镇服务群众水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提升乡镇服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517331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0,000	
		金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农工办发【2023】42号文件，为学习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改善提升我市农村人居环境，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根据省、市相关精神，在全市开展农村清洁行动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百日行动。为充分发动群众，确保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并建立长效管理运行机制，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我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27万元，用于“六乱”、“六清”、“三改”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建立长效机制。						
立项依据		根据汾农工办发【2023】42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学习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改善提升我市农村人居环境，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根据省、市相关精神，在全市开展农村清洁行动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百日行动。为充分发动群众，确保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并建立长效管理运行机制，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汾农工办发【2023】42号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农工办发【2023】42号文件，为学习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改善提升我市农村人居环境，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根据省、市相关精神，在全市开展农村清洁行动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百日行动。为充分发动群众，确保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并建立长效管理运行机制，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我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27万元，用于“六乱”、“六清”、“三改”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建立长效机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汾农工办发【2023】42号文件，为学习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改善提升我市农村人居环境，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根据省、市相关精神，在全市开展农村清洁行动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百日行动。为充分发动群众，确保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并建立长效管理运行机制，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我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27万元，用于“六乱”、“六清”、“三改”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建立长效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人居环境整治质量	100%	质量指标	人居环境整治质量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270000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27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提升我市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提升我市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411020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清管大道提质建设工程规划设计等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市政府《关于杏花村镇实施汾阳市清管大道提质建设工程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汾政函【2021】59号）精神，决定“汾阳市清管大道提质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道路红线由60米变更为50米。因路幅变化，会议要求原设计单位制作50米的变更设计图纸，并增加道路东侧的绿化和管网建设方案。前期费用共计28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杏花村镇人民政府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全面提升杏花村镇对外整体形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指标文件及本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市政府《关于杏花村镇实施汾阳市清管大道提质建设工程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汾政函【2021】59号）精神，决定“汾阳市清管大道提质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道路红线由60米变更为50米。因路幅变化，会议要求原设计单位制作50米的变更设计图纸，并增加道路东侧的绿化和管网建设方案。前期费用共计28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市政府《关于杏花村镇实施汾阳市清管大道提质建设工程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汾政函【2021】59号）精神，决定“汾阳市清管大道提质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道路红线由60米变更为50米。因路幅变化，会议要求原设计单位制作50米的变更设计图纸，并增加道路东侧的绿化和管网建设方案。前期费用共计28万元。				根据市政府《关于杏花村镇实施汾阳市清管大道提质建设工程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汾政函【2021】59号）精神，决定“汾阳市清管大道提质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道路红线由60米变更为50米。因路幅变化，会议要求原设计单位制作50米的变更设计图纸，并增加道路东侧的绿化和管网建设方案。前期费用共计28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280000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28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提升杏花村镇对外整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提升杏花村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3117190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清管大道与汾渭大道平交路口项目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0,413.86	年度资金总额：	350,413.8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50,413.86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413.8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杏花村镇人民政府请示，为全面提升杏花村镇对外整体形象，迎接2023年酒博会等重大活动的顺利召开，避免因雨季造成道路无法正常施工，从而导致清管大道与汾渭大道平交路口无法达到通车要求，我镇实施了清管大道与汾渭大道平交路口水泥砖污水管道接入，检测井及路面沥青加铺工程。现工程已完工，审核价为350413.86元。					
立项依据		根据杏花村镇人民政府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全面提升杏花村镇对外整体形象，迎接2023年酒博会等重大活动的顺利召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杏花村镇人民政府请示，为全面提升杏花村镇对外整体形象，迎接2023年酒博会等重大活动的顺利召开，避免因雨季造成道路无法正常施工，从而导致清管大道与汾渭大道平交路口无法达到通车要求，我镇实施了清管大道与汾渭大道平交路口水泥砖污水管道接入，检测井及路面沥青加铺工程。现工程已完工，审核价为350413.86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杏花村镇人民政府请示，为全面提升杏花村镇对外整体形象，迎接2023年酒博会等重大活动的顺利召开，避免因雨季造成道路无法正常施工，从而导致清管大道与汾渭大道平交路口无法达到通车要求，我镇实施了清管大道与汾渭大道平交路口水泥砖污水管道接入，检测井及路面沥青加铺工程。现工程已完工，审核价为350413.86元。			根据杏花村镇人民政府请示，为全面提升杏花村镇对外整体形象，迎接2023年酒博会等重大活动的顺利召开，避免因雨季造成道路无法正常施工，从而导致清管大道与汾渭大道平交路口无法达到通车要求，我镇实施了清管大道与汾渭大道平交路口水泥砖污水管道接入，检测井及路面沥青加铺工程。现工程已完工，审核价为350413.86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350413.86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350413.8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提升杏花村镇对外整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提升杏花村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911074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上堡村更新水井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2,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0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脱组发【2024】5号文件精神，按照山西省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制定的《关于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农【2021】45号）文件要求，县衔接补助资金要求逐年提高。经村申请、乡镇初审、部门联审、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批复杏花村镇上堡村更新水井预算40.2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脱组发【2024】5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解决村民反应强烈的饮水、灌溉等问题，切实改善农民生产生活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指标文件及本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脱组发【2024】5号文件精神，按照山西省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制定的《关于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农【2021】45号）文件要求，县衔接补助资金要求逐年提高。经村申请、乡镇初审、部门联审、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批复杏花村镇上堡村更新水井预算40.2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汾脱组发【2024】5号文件精神，按照山西省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制定的《关于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农【2021】45号）文件要求，县衔接补助资金要求逐年提高。经村申请、乡镇初审、部门联审、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批复杏花村镇上堡村更新水井预算40.2万元。			根据汾脱组发【2024】5号文件精神，按照山西省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制定的《关于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农【2021】45号）文件要求，县衔接补助资金要求逐年提高。经村申请、乡镇初审、部门联审、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批复杏花村镇上堡村更新水井预算40.2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村	1个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402000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402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改善农民生产环境	有效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改善农民生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1511365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实施清管大道西侧下堡村段强电入地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4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政字〔2023〕30号 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我镇作为清管大道提质建设工程项目（汾阳市人民政府2020年第53次常务会议纪要）建设单位,为全力推进该项工程尽快完工,以良好的形象迎接酒博会的召开,根据设计方案,现需进行强电入地工程,拟定由国网汾阳市供电公司负责实施,预算费用共计约45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晋政字〔2023〕30号 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全力推进该项工程尽快完工,以良好的形象迎接酒博会的召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杏花村镇专项经费使用办法,对资金进行合理分配,全程监督,使资金使用高效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我镇作为清管大道提质建设工程项目（汾阳市人民政府2020年第53次常务会议纪要）建设单位,为全力推进该项工程尽快完工,以良好的形象迎接酒博会的召开,根据设计方案,现需进行强电入地工程,拟定由国网汾阳市供电公司负责实施,预算费用共计约45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我镇作为清管大道提质建设工程项目（汾阳市人民政府2020年第53次常务会议纪要）建设单位,为全力推进该项工程尽快完工,以良好的形象迎接酒博会的召开,根据设计方案,现需进行强电入地工程,拟定由国网汾阳市供电公司负责实施,预算费用共计约45万元。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我镇作为清管大道提质建设工程项目（汾阳市人民政府2020年第53次常务会议纪要）建设单位,为全力推进该项工程尽快完工,以良好的形象迎接酒博会的召开,根据设计方案,现需进行强电入地工程,拟定由国网汾阳市供电公司负责实施,预算费用共计约4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450000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4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力推进该项工程尽快完工	有效推进	社会效益指标	全力推进该项工	有效推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910492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武家垣村白碾原粮种植配套项目-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发展壮大我市农村集体经济，根据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意见>的通知》（晋组发〔2023〕3号）、《吕梁市2024年度中央和省财政巩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分配意见》有关要求，经村申请、镇初审、市委组织部部务会研究决定，批复杏花村镇武家垣村白碾原粮种植配套项目中央财政衔接资金50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意见>的通知》（晋组发〔2023〕3号）、《吕梁市2024年度中央和省财政巩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分配意见》有关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发展壮大我市农村集体经济，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指标文件及本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为进一步发展壮大我市农村集体经济，根据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意见>的通知》（晋组发〔2023〕3号）、《吕梁市2024年度中央和省财政巩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分配意见》有关要求，经村申请、镇初审、市委组织部部务会研究决定，批复杏花村镇武家垣村白碾原粮种植配套项目中央财政衔接资金50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发展壮大我市农村集体经济，根据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意见》的通知》（晋组发〔2023〕3号）、《吕梁市2024年度中央和省财政巩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分配意见》有关要求，经村申请、镇初审、市委组织部部务会研究决定，批复杏花村镇武家垣村白碾原粮种植配套项目中央财政衔接资金5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行政村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行政村	1个
		质量指标	项目资质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项目资质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500000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5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进一步发展壮大 我市	有效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为进一步发展壮大	有效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710473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西盛村新开路雨污管网及道路改造工程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51,288	年度资金总额:	3,351,28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351,288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51,28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经镇党委、政府申请，开发区立项、批准实施的“杏花村镇西盛村新开路雨污管网及道路改造工程”已基本完工，该工程全长约1.38公里（其中支线约0.3公里）。工程共需费用335.1288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杏花村镇人民政府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推进杏花村文旅融合项目发展，积极推进以汾酒为代表的白酒产业持续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杏花村镇人民政府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					
项目实施计划		经镇党委、政府申请，开发区立项、批准实施的“杏花村镇西盛村新开路雨污管网及道路改造工程”已基本完工，该工程全长约1.38公里（其中支线约0.3公里）。工程共需费用335.1288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经镇党委、政府申请，开发区立项、批准实施的“杏花村镇西盛村新开路雨污管网及道路改造工程”已基本完工，该工程全长约1.38公里（其中支线约0.3公里）。工程共需费用335.1288万元。			经镇党委、政府申请，开发区立项、批准实施的“杏花村镇西盛村新开路雨污管网及道路改造工程”已基本完工，该工程全长约1.38公里（其中支线约0.3公里）。工程共需费用335.1288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3351288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335128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推进杏花村文旅	有效推进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推进杏花	有效推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416444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小相村（石老组）地质灾害治理评估拆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70,850		年度资金总额:	670,8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670,8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70,85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政字〔2023〕71号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汾地灾办发〔2018〕2号》《汾阳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的通知》，为规范地质灾害搬迁工作，使项目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确保汾阳市2018--2020年地质灾害搬迁工作任务按时圆满完成。结合《吕梁市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规划（2014--2020年）》相关会议精神和要求，对该村32余户属于黄土崩塌隐患威胁户实施治理。项目实施前，镇党委政府聘用第三方进行测量、评估。测量费2.6312万元、造价评估费6.6385万元、拆除费约57.8153万元，合计67.0850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晋政字〔2023〕71号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规范地质灾害搬迁工作，使项目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确保汾阳市2018--2020年地质灾害搬迁工作任务按时圆满完成。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杏花村镇专项经费使用办法，对资金进行合理分配，全程监督，使资金使用高效。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晋政字〔2023〕71号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汾地灾办发〔2018〕2号》《汾阳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的通知》，为规范地质灾害搬迁工作，使项目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确保汾阳市2018--2020年地质灾害搬迁工作任务按时圆满完成。结合《吕梁市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规划（2014--2020年）》相关会议精神和要求，对该村32余户属于黄土崩塌隐患威胁户实施治理。项目实施前，镇党委政府聘用第三方进行测量、评估。测量费2.6312万元、造价评估费6.6385万元、拆除费约57.8153万元，合计67.0850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晋政字〔2023〕71号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汾地灾办发〔2018〕2号》《汾阳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的通知》，为规范地质灾害搬迁工作，使项目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确保汾阳市2018--2020年地质灾害搬迁工作任务按时圆满完成。结合《吕梁市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规划（2014--2020年）》相关会议精神和要求，对该村32余户属于黄土崩塌隐患威胁户实施治理。项目实施前，镇党委政府聘用第三方进行测量、评估。测量费2.6312万元、造价评估费6.6385万元、拆除费约57.8153万元，合计67.0850万元。				根据晋政字〔2023〕71号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汾地灾办发〔2018〕2号》《汾阳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的通知》，为规范地质灾害搬迁工作，使项目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确保汾阳市2018--2020年地质灾害搬迁工作任务按时圆满完成。结合《吕梁市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规划（2014--2020年）》相关会议精神和要求，对该村32余户属于黄土崩塌隐患威胁户实施治理。项目实施前，镇党委政府聘用第三方进行测量、评估。测量费2.6312万元、造价评估费6.6385万元、拆除费约57.8153万元，合计67.085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670850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67085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地质灾害搬迁工作	有效规范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地质灾害搬	有效规范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910545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易地搬迁安置点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脱组发【2024】5号文件精神，按照山西省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制定的《关于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农【2021】45号）文件要求，县衔接补助资金要求逐年提高。经村申请、乡镇初审、部门联审、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批复杏花村镇易地搬迁安置点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奖补2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脱组发【2024】5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完善易地搬迁安置点配套设施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指标文件及本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脱组发【2024】5号文件精神，按照山西省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制定的《关于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农【2021】45号）文件要求，县衔接补助资金要求逐年提高。经村申请、乡镇初审、部门联审、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批复杏花村镇易地搬迁安置点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奖补2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汾脱组发【2024】5号文件精神，按照山西省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制定的《关于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农【2021】45号）文件要求，县衔接补助资金要求逐年提高。经村申请、乡镇初审、部门联审、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批复杏花村镇易地搬迁安置点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奖补2万元。			根据汾脱组发【2024】5号文件精神，按照山西省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制定的《关于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农【2021】45号）文件要求，县衔接补助资金要求逐年提高。经村申请、乡镇初审、部门联审、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批复杏花村镇易地搬迁安置点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奖补2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村	1个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20000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2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易地搬迁安置点配套	有效完善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易地搬迁安	有效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1511412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共有公务用车编制3辆，实有2辆，其中：领导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972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部门无政府购买服务。

（二）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